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 企业： 建议书 2026年



关于中国英国商会

中国英国商会是独立的非营利会员机构，专注服务在中国大陆开展经营的英国企业。商会依托政策倡导、知识共享与社群交流，助力会员企业深耕中国这一全球最具活力、结构最丰富的市场。凭借数十年跨行业、跨区域的经验积淀，商会已成为在华英国企业独立、权威的发声平台。

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是商会的核心职能之一。中国英国商会持续推动会员企业与中英两国政策主管部门间开展常态化对话，反馈一线营商诉求、参与政策研讨，持续

优化英国企业在华经营环境，夯实并深化双边经贸合作根基。

中国英国商会每年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与《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是评估在华英企业发展现状的权威资料。两份报告一方面为政策制定方提供实操建议，梳理阻碍企业发展与投资的各类问题，另一方面帮助解读营商环境的变化趋势。配合各细分行业专题报告与研究成果，我们的系列出版物能够为决策提供有力参考，持续助力中英经贸合作稳健前行、纵深发展。



关于《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6》

《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6》汇集了中国英国商会会员企业的共性诉求，聚焦当前在华英国企业面临的监管与政策类问题，系统评估现阶段营商环境，并提出务实建议，旨在进一步改善企业市场准入条件与经营环境。

本报告梳理的跨行业挑战，主要基于《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2026年度》的核心监管问题，同时结合过去一年的政策动向与落地进展进行综合分析。报告主体围绕八大与英国产业战略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本年度新增先进制造与标准制定两大板块，进一步拓宽行业覆盖维度。

报告分析内容依托《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2026年度》数据，同时参考了多场行业座谈会，以

及对全国范围内英资企业开展的实地访谈。调研工作覆盖中国西南英国商会和中国华南英国商会以及上海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并先后在北京、成都、重庆、深圳、广州、上海、天津多地举办行业座谈会。本次访谈时段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受访企业规模不一、在华经营资历各有差异。此外，北京、天津、成都三地专门召开制造业专题座谈会，中国华南英国商会供应链工作组也提交了行业一线素材，确保内容全面、贴合产业实际。

本报告所提建议，均为调研阶段会员企业重点关注的诉求方向，并非对外资企业在华面临的全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中国英国商会不对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席致辞

我们非常荣幸地呈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第八版《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这份年度政策文件系统阐述了中国英国商会为会员开展的各项倡导工作,旨在为中英两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呈现当前中国的营商环境。

《在华英国企建议书》是中国英国商会集体努力的成果,由我们的政策倡导团队与中国英国商会在全国各地的核心会员共同主导完成。文件的核心目标是支持我们的会员企业在华更稳健的发展。正是得益于会员们的真知灼见,这份报告才得以顺利完成,对此我们深表感激。

继今年一月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爵士访华(八年来英国首相首次访华)以来,中英关系持续向好。¹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中英两国企业对建立稳定、富有建设性的双边关系给予高度重视。在首相访华期间举行的一系列中英双方高层会晤中,我们有幸与多位英国顶尖企业首席执行官一道,聆听了来自中国科技、汽车及新能源领域全球市场领军企业创始人的分享。双边关系重拾动力所焕发的活力与积极氛围,令我们深受鼓舞。

然而,这一成果并非一日之功。在首相访华之前,英国内阁成员近两年已多次来华走访,相关出访均依托英国以务实、稳进、深化合作为导向的对华总体战略。作为商会主席,我们亲身见证双边务实合作在国内各地稳步落地。

在北京,部级会晤在商业合作与经营问题方面的务实色彩日益浓厚,中方主管部门更愿意立足企业实际经营痛点展开深入沟通。

在上海,汇聚了大量英资跨国企业中国区总部。首相的访问进一步巩固了中英工商界深化经贸合作、构建长期伙伴关系的合作意愿。

在华南及西南地区,英方与省市地方主管部门对接渠道持续拓宽,双方围绕供应链韧性建设、赋能中资企业出海等议题进行常态化磋商,有效协助解决了英国企业在当地运营时遇到的实际挑战。英国先后以主宾国身份

¹ 英国商业贸易部,《首相访华:贸易与投资概况》,2026年1月

亮相厦门投洽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进一步彰显了双边经贸合作版图持续扩容、合作机遇不断丰富。²³

作为中国英国商会主席，我们深感触动，两国高层能够围绕重点产业细碎落地事项不断磋商、直面问题。一系列务实沟通，正为英资企业在中国各行业、各区域深耕发展夯实基础。

本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紧扣英国十年发展规划《现代产业战略》及中国经济发展目标，重点对标“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4 5} 文件聚焦生命科学、清洁能源及产业创新三大领域，并新增了先进制造、行业标准及创意产业章节。

服务业是中英互利合作潜力最突出的板块。英国专业服务企业具备成熟经验，可全方位护航中资企业进行全球化布局。此外，依托法律、金融、咨询等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全球实操经验，英国企业能够帮助中国企业平稳开拓海外陌生市场。深化双边服务业合作，是两国夯实长期增长动能、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

当前中英经贸合作收获丰硕成果，但现存挑战仍不容忽视。在地缘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宏观背景下，会员企业持续面临经营环境复杂、部分监管细则透明度不足、终端消费持续走弱等难题。本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共提出 46 项政策建议，旨在帮助解决制约双边贸易与投资扩容的多种壁垒。会员企业反馈，更清晰的政策执行与更具可预见性的营商环境，将有助于推动其境外总部进一步加大对华投资。

在认可中英关系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中国英国商本着加强合作、务实交流与相互尊重的精神，提出上述倡议。我们将持续助力巩固双边经贸关系，使其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挑战。



CHRIS TORRENS

中国英国商会



MARK CLAYTON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



PAUL SIVES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举办国际展会以促进投资与贸易》，2025年9月

3 中国新闻网，《作为第八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国的英国，致力于推动双向投资》，2026年5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3月

5 英国政府，《投资2035:英国现代产业战略》，2024年10月14日

目录

关于中国英国商会 3

关于《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6》 3

主席致辞 4

执行概要 8

行业报告速览 10

跨行业挑战 15

监管透明度与法律法规执行 16

知识产权保护 19

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 22

供应链波动 25

标准相关挑战 28

行业报告 31

先进制造业 32

创意产业 36

教育 42

能源 50

金融服务 58

食品饮料 68

医疗健康 74

法律服务 88

致谢 94

执行概要

构建更务实的中英经贸合作关系

英国首相访华是中英经贸关系中的重要时刻。随着政府间围绕商业议题对话日益深入，此次访问增强了各界对于双方步入更加注重务实商业合作阶段的信心，坚定现有机制能够加快运作节奏，为在两国市场经营的企业带来更具实质性的成果。此次访问的随行人员除企业高管外，还包括创意产业代表，这也反映出双边关系正超越贸易与投资范畴，延伸至服务、创意及更广泛的人文交流领域。

两国各部门常态化沟通后，陆续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围绕服务贸易、出口管控等问题交流研讨。对在华外企来说，这类沟通不只是改善外交关系，更能建立常态化渠道，帮助解决企业实际经营所遇到的问题。

当前中国产业发展方向与英国优势产业高度契合，催生大量投资合作机遇。虽然受地缘冲突、关税、供应链波动影响，不少跨国公司重新规划全球布局，但很多英国企业仍愿意在中国加大研发和本土化投入，看重中国完善的创新落地环境。当前双方的首要任务，在于确保高层共识转化为务实成果，从而支持投资、鼓励合作并降低增长壁垒。

中国发展新阶段与英国产业战略契合度持续提升

英国的十年发展规划《现代产业战略》已进入实施的第二年，而中国现已发布了《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国家下一阶段的发展重心。¹² 这两份文件表明，双方在生命科学、先进制造、清洁能源和产业创新等关乎长期竞争力的核心领域正日益趋同。

在华英国企业已依托中国市场深耕上述赛道。在生命科学领域，企业联动国内科研资源、医疗消费需求与蓬勃发展的创新生态圈陆续开展项目落地；在先进制造领域，企业持续加大本土化技改投入，依托自动化、前沿技术实现生产增效；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发展，也为有意布局制造业绿色转型、氢能、可持续航空燃料、工业脱碳的英国企业带来投资机遇。

上述合作格局对英国产业布局具备重要参考意义。若英国《现代产业战略》旨在支持英国的长期竞争力，就必须立足企业全球化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举措。对于许多企业而言，中国依然是其开发、测试和推广新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3月

2 英国政府，《投资2035:英国现代产业战略》，2024年10月14日

术的关键阵地。与此同时，企业也在持续适应经济安全因素带来的复杂营商环境。因此，英国应将对华合作纳入本国产业发展整体布局，在做好风险防控、守住核心产业优势、适度推进多元化布局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对华合作。

英国服务业助力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的优势凸显

深化中英经贸合作的最明确机遇日益显现在服务业领域。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加速，先进技术规模持续扩大并不断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对法律、金融及专业服务的需求愈发增加。对于以服务业为主导的英国经济而言，这在中国国际化进程与英国经济优势之间形成了明显的互补效应。

这一趋势在法律、金融和专业服务领域最为明显。随着中国企业建立起更为复杂的国际化经营架构，对跨司法管辖区的一体化法律支持需求也在增加，尤其是在需要端到端服务的时候——而这正是英国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此外，中国企业向海外业务布局的转型，也催生了对融资和风险管理专业知识的需求，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凭借成熟经验及国际化网络能够提供相应支持。此外，英国各类商业咨询公司也在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应对管理文化和监管差异，在海外建立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

深化双方务实合作，有助于充分释放合作机遇。监管机构、标准制定组织、职业资格认证机构与行业企业加强对接，能够更好的提升人才专业能力、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助力中国企业更有效地开拓海外市场。

破除结构性壁垒，打造均衡可持续的双边经贸格局

双边高层互动已落地多项务实成果，持续提振外资信心：威士忌对华进口关税下调、体育赛事入境观赛名额限制放宽、跨境汽车数据监管细则落地等举措，均证明了持

续的双边对话能够切实惠及英资企业在华发展。外资普遍乐见政策修订贴合产业实际、合作落地趋向务实。

然而，对于许多企业而言，新政策的出台与落地执行环节依然是关键挑战。在英国优势产业与中国发展重点高度契合的领域，地方执行层面的解读差异、沟通机制的不足以及审批过程的不确定性，持续影响着企业的投资决策，同时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企业普遍反馈，相较于宏观新政发布，稳定透明的落地细则、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能有效释放外资活力。

因此，充分利用新恢复的对话机制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工作组、技术交流与务实的监管合作，各方能够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解决障碍。若能在这些领域持续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巩固长期信心，加强双方在互利领域的合作，并促进构建更加务实与平衡的中英经济关系。

建议：

- 通过双边论坛、技术对话和工作组持续扩大中英务实合作，重点开展针对企业经营挑战和执行难题的解决方案导向型讨论；
- 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可预期性和一致性，确保消费税等领域的改革措施得到清晰传达；
- 深化中国“十五五”规划与英国《现代产业战略》契合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创新、产业升级、清洁能源和生命科学方面的合作，以支持长期的竞争力与投资；
- 深化中英金融、专业服务产业协作，完善标准互认、职业资格互通、出海配套服务，全方位赋能中资全球化布局；
- 完善跨境供应链应急配套机制，通过细化本土化规则、规范跨境经营条款、落地专项协作方案，提升贸易波动周期下全球供应链的韧性与灵活性。



行业报告速览

先进制造业

细分领域

航空航天 | 汽车 | 物流 | 制造业 | 运输

我们的建议

- 完善先进制造业区域研发与创新环境
- 确保汽车跨境数据监管执行标准一致性
- 确保豪华汽车消费税改革的实施具有可预期性

创意产业

细分领域 | 出版业 | 音乐与艺术 | 体育

我们的建议

-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切实解决版权侵权问题
- 取消学术出版商订阅服务 10% 增值税
- 推动创意行业对各类资质证书的广泛认可
- 推动中英两国在文化与创意类职业资格标准及行业准入规则衔接
- 优化国际体育合作预提所得税征管方式
-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 培育体育文化

教育

细分领域 | 资格认证 | 高等教育 | K12与学前教育

我们的建议

- 促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体系互通
- 进一步优化素质教育领域的市场准入环境
- 进一步明确教育机构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推动高等教育在线及混合模式学位认证
- 将资深外籍教师的工作许可年龄放宽至65周岁

能源

我们的建议

- 明确 CCUS/CCS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奖励机制
- 调整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的准入与激励机制
- 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参与主体与交易机制
- 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与国际互认衔接
- 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与氢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金融服务

我们的建议

- 优化企业年金牌照管理,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养老金融发展
- 明确“重要数据”定义, 降低跨境数据合规不确定性
- 推动金融产品多元化开放
- 扩大境外投资额度 (QDII/QDLP Quota)
- 优化跨境资金池安排, 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
- 推进绿色金融与国际接轨

食品饮料

细分领域

食品和饮料 | 农业

我们的建议

- 稳妥落实产品批次码保护举措
- 通过行业磋商支持消费
税改革的有效实施
- 完善猪肉进口通关监
管, 优化贸易渠道

医疗健康

细分领域 | 总体挑战 | 非处方药 (OTC) | 医药行业 | 医疗器械

我们的建议

- 加快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准入和审批流程
- 加强医药知识产权
保护制度建设
- 完善罕见病药物可及
性与医保保障体系
-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与创新支付框架
- 推进医疗产品电子标签与
电子说明书体系建设
- 支持建立更清晰的细胞疗法
与放射性药物创新实施框架
- 构建可预期的制度框架,
支持本地制造业投资
- 扩大成人免疫接种的覆盖范围
- 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医疗器
械采购与本土化准入体系
- 优化非处方药包装与标签
管理体系, 助力自我健康
管理及消费医疗发展
- 推进慢性病多病共管体系
建设, 强化共病预防管理
- 推动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与
国际风险监管体系接轨

法律服务

我们的建议

- 简化新任代表审批流程
- 继续推进上海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模式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 消除对其的不公平税收待遇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点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其客户共同参加政府会议
- 允许外籍律师及实习律师持商务签证在中国办事处进行借调







跨行业挑战

监管透明度与法律法规执行

概述

去年的《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营商环境的透明度问题首次跃升至在华英国企业跨行业监管挑战的首位。¹该问题也是能源、教育、体育及创意产业受访对象面临的首要监管难题，在金融服务与商业咨询领域则位列第二。

法规和政策出台前缺少事先告知或合规事项沟通，不同地区的执行标准不统一等长期问题依然存在。这种普遍性问题凸显出政策初衷与实际执行之间长期存在的落差。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也延缓了投资决策的进程。

这一挑战与中英双边议程密切相关。会员企业指出，包括2025年重启的经济财金对话（EFD）和经贸联委会（JETCO）在内的两国高层互动，营造了积极的合作态势。²尤其是与小规模、技术性对话协同推进时更为有效。但若要实现监管透明度的长期提升，国家与地方层面的监管机构和企业开展结构化、常态化的磋商仍然至关重要。

监管审批流程的透明度

纵观各个行业，在华英国企业普遍反馈依旧面临审批、许可、备案以及合规流程运转缓迟缓、透明度不足及可预期性低等困境。正因如此，这使得“营商环境透明度”在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位列所有监管挑战之首。⁴

该问题在各行业表现不一：法律服务机构指出，新任代表任命流程耗时较长且透明度不足；金融服务机构因“重要数据”定义模糊、跨境支付规则碎片化影响，面临经营不确定性；教育和创意企业则往往需要同时与多个部门协调沟通，普遍缺乏公开的时间表、明确的标准以及可靠的反馈机制。

公示统一的审批时限，并对关键合规概念发布更为明确的定义，也将是备受企业欢迎的改进举措。更加透明的审批框架既能帮助企业更早地评估风险、高效配置资本，更有信心地将产品、服务和投资计划推向市场，同时也能减少因重复咨询、政策解读不一及不必要的争议给监管部门带来的行政负担。这种转变还可以向国际投资者有力证明，中国的政策环境具备较强的可预测性，进而提振市场信心。

建议：

- 公布审批、许可和监管备案的明确时限、标准和文件要求；
- 定期提供有关申请状态、延迟和决定的书面更新；
- 通过官方指引及契合行业特点的定义，明确关键合规概念为新的监管和合规要求设定合理的过渡期。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5年12月

²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³ 英国财政部，《2025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政策成果》，2025年1月11日

⁴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总理访华：贸易和投资概况介绍》，2026年1月30日



监管部门与行业对话

监管透明度长期不足，主要源于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互动方式有限且缺乏系统性。据会员企业反映，当前监管调整的提前通知不足、信息咨询渠道有限以及在新规生效前，几乎缺乏提供实践反馈的正式机制，长期困扰着企业。

然而，2026年1月首相访华后，威士忌关税、食品饮料行业批号管理等问题相继取得突破。⁵ 同时，随着经济财金对话（EFD）和经贸联委会（JETCO）重启，双方在金融和法律服务领域的监管沟通显著改善。这些成果充分展示了制度化沟通的积极作用。近期，中英多个双边工作组持续拓展合作议题，其中包括中英金融工作组和中英出口管制工作组，这一发展态势尤为振奋人心。^{6 7}

这些论坛和工作组为英国企业提供了直接且制度化的沟通渠道，使其能够向中国相关直属监管部门反映实际运营层面的挑战，并获取政策实施的官方指引，并在监管决策前提供实践反馈意见。中国英国商会强烈支持双方持续深化双边工作机制，并呼吁将其拓展至更多行业与监管议题，推动其制度化发展。将此类互动沟通确立为常态化的机制安排，而非依赖临时事件驱动。这将有助于确保监管调整具备更高的可解读性、实操性及有效性。

建议：

- 扩大与持有牌照外国商协会及行业代表的定期磋商；
- 建立工作层面的对话机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⁵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首相访华：贸易与投资事实清单》

⁶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中英金融工作组首次会议共识文件》，2025年9月

⁷ 中国商务部，《中英经贸联委会举行第14次会议》，2025年9月

跨地区、跨部门执法的一致性

对于全国性规章制度,不同省市、口岸与开发区往往存在着解读与执行差异。这一现状既增加企业成本,也削弱了市场信心。在食品、饮料和农业以及先进制造业等涉海关行业尤为突出,企业反映各地口岸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在先进制造业领域,不同开发区的政策解读和扶持力度存在差异;在能源领域,地方标准碎片化、充电基础设施及碳市场等新兴领域监管界定模糊,进一步加剧了跨区域经营企业的经营不确定性。

这种现象往往与地方执行能力的差异直接相关。随着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FTZ)网络不断扩展,各地政府也积极加大力度吸引外资,但部分辖区可能尚未具备支持复杂国际商业运营所需的制度经验、行政能力或专业知识。受此影响,地方对落地企业的扶持进度缓慢且标准不一。

在现有监管改革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中央与地方的协调,确保国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一致执行。更高的一致性有助于简化合规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使企业能够基于市场机遇而非碎片化的监管环境做出更可持续的投资决策。同时,还将提升政策的公信力,缩小中央政策与地方实践之间的执行差距,同时促进更公平的市场竞争。

建议:

- 发布明确的全国性实施指南,支持各地执行工作统一;
- 加强中央与地方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减少政策解读分歧;
- 加强新开发区的行政能力建设;
- 为面临地方执法不一致的企业建立正式的上报机制。





知识产权保护

概述

时隔一年,知识产权保护重新成为英国企业的首要关切后,在中国英国商会最新一期《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已上升为在华英国企业面临的第二大监管挑战。¹这反映出当前企业竞争不再单纯依赖生产制造,而是更多依托技术、品牌、专有数据、科研成果与原创内容等无形资产展开,这也让无形资产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持续攀升。

过去一年,中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先后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公布医药领域数据保护办法草案,司法机关在复杂技术类纠纷案件的审理上也积累了丰富经验。^{2 3 4}上述举措获得企业普遍认可,也充分体现出中

国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创新驱动方向转型的发展思路。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彻底改变了知识产权的创造、商业化运用与保护模式,也给权属界定、侵权风险判定、法律责任划分等方面带来一系列新问题。

企业愈发依靠自有技术、原创内容和专属数据构筑市场竞争力,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稳住长期投资、持续激励创新至关重要。中国正不断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稳定透明的规则环境能够对新技术、新产品及原创内容的研发投入形成合理回报,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1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25年9月2日

3 国家医疗保障局,《药品临床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19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内容解读》,2025年12月4日

加强人工智能与数字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在催生新机遇的同时,也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带来冲击。越来越多企业反映, AI生成内容的权属认定、模型训练过程中版权素材的合法使用,以及人工智能未经许可使用受保护内容或数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仍缺乏明确标准。随着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企业的产品、服务和内部流程,知识产权问题正变得愈发关键。

随着企业纷纷加大创新投入以巩固在华竞争力,更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于保障企业获得投资回报至关重要。目前,出版、体育数据分析、数字信息服务等行业的企业愈发担忧,人工智能技术正被用来爬取、复制受版权保护内容与专有数据集。当企业投入大量资源打造优质内容、研究成果与数据产品,却在权属认定和维权执法上遭遇不确定性,势必会影响市场主体的持续创新积极性。

此类问题同时影响中国企业和境外企业。随着中国企业持续加大在医药、软件、出版及高端技术领域的投入,中国市场对专有数据、版权内容与技术权属的保护诉求也将不断提升。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够保障创新投入主体顺利实现成果商业化、维护自身投资价值,避免创新成果遭到擅自复制盗用。

与此同时,相关法司法解释与执法工作仍在不断完善。法院与监管部门受理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认定的案件持续增多,情形包括通过提示词、第三方素材及企业自有数据集生成内容引发的侵权。企业普遍反馈,平台、模型开发者、终端用户、商业运营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规则存在巨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法律纠纷的范围已突破传统版权、专利纠纷范畴,延伸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多个法律领域。因此,随着中国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成熟,各行业与监管机构保持常态化对话尤为重要。

商标保护与实施方面的挑战

除人工智能衍生的各类新型知识产权顾虑外,企业在华申请商标保护仍面临诸多实操难题。企业指出,当前商标注册难度持续上升。究其原因,商标审查机关对缺乏显著性、存在误导性或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驳回理由的认定标准越来越宽泛,审查及复审流程也加重了行政负担。商标注册流程的延迟与不确定性,可能为企业产品落地、本土化投资布局及可信消费品牌建设带来潜在商业风险。

尽管审查标准的收紧体现了优化商标治理,遏制商标滥用的监管导向,但提升审查执行的可预期性与一致性,将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增强企业信心。在重视品牌形象、用户口碑与高端市场定位的行业中,商标保护始终是企业制定长期投资规划的重要基础。

知识产权战略正向国际化迈进。随着中企加速布局海外市场、持续强化品牌与专利核心能力,各方愈发关注涉华专利布局、侵权风险以及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动态。医药、通信、高端制造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往往跨越多个司法辖区,这更加凸显了稳定的产权保护机制和前置风险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医疗健康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医疗健康领域尤其需要专业、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支持长期投资并确保患者获得创新药物。过去一年,中国采取了一些建设性举措,包括发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被业界视为中国持续支持医疗健康创新的积极信号。⁵

与此同时,明确监管数据保护、专利期限补偿、市场独占权等相关规则,能够有效带动研发投入,加快优质临床疗法落地应用。国际实践表明,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可推动创新药物更早上市,充分调动药企研发积极性,让患者及时享受前沿医疗成果。进一步细化执行标

⁵ 国家医疗保障局,《药品临床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19日

准,对国内外创新药一视同仁,将持续优化国内医疗创新生态,增强市场信心。

中国英国商会欢迎监管部门与业界就医疗健康知识产权框架进行持续对话,并呼吁继续完善规则,构建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运行稳定的体系,助力医药行业长期创新、让患者顺利用上创新药物,稳固行业投资信心。

建议:

- 进一步细化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明确 AI 生成内容的权属、版权素材授权使用规则以及相关侵权行为的责任界定;
- 完善执法机制,打击未经授权爬取、复制及商用专有数据库与版权内容的行为;
- 加强监管部门、法院与各行业之间的对话,统一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理解及处理;
- 提高商标审查与复审程序的可预测性与一致性,减轻权利人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 加快落地《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持续完善创新药监管数据保护制度;
- 确保在医疗健康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市场保护框架内,进口创新药物与国产创新药物享有平等待遇。



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

概述

中国在人工智能与数字技术领域的飞速应用，正重塑着商业经营模式。各行各业的英国企业普遍认为，部署人工智能已不再是可有可无的长远投资，而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在众多行业，变革的节奏迫使企业加速转型，特别是在生产力、决策及运营效率日益决定商业表现的领域。

在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下，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连续第三年部署“人工智能+”行动，相关表述从往年的“发展”升级为“深化与拓展”，释放出推动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智能经济业态的明确信号。¹在“十五五”规划及“新质生产力”相关重点任务的驱动下，预计到2035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1.7万亿元。^{2,3}

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依然重要，但企业的认知已发生转变。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网络安全与数据相关议题，在此前作为最大的监管忧虑，现已降至企业所反映的第五大问题。⁴这充分体现了近年来监管环境优化所取得的积极成效，但并不意味着相关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许多企业表示，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合规要求，他们投入了大量时间和成本来调整系统、加强合规性并优化运营，但与此同时，其他商业经营压力也正变得愈发紧迫。

此外，细分领域也取得重要进展。金融服务等领域数据治理规则更加明晰，这一点深受企业欢迎；而《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的发布，被视为被视为解决汽车制造商长期运营难题的建设性举措。⁵该指引在中国英国商会的商业信心调查结束后发布，进一步增强了业界信心。这表明，一条更加务实且具行业针对性的路径，既能提升企业的确定性，又能兼顾合法合理的安全目标。⁶

兼顾了对创新的大力支持与对安全和监管的重视。涵盖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术及算法管理的监管体系已逐步建立，相关标准化工作也在加速推进，包括成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0）下设的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工作组（WG9）。⁷

赋能人工智能应用与数字竞争力

人工智能正逐渐从实验性应用转变为日常商业活动。随着竞争加剧以及社会对生产力的要求持续提高，企业正面临着加速部署人工智能工具的压力。对许多企业而言，核心问题已不再是“是否使用”，而是“能在何处创造实际价值”，以及“如何快速部署系统以支撑商业表现”。

这一点在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承压的高端制造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企业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优化生产规划、缩短停机时间，并提升对复杂业务流程的可见性。人工智能在中国市场的加速应用，强化了企业加快转型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3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年3月

3 中国日报网，《人工智能实力重新定义商业利基市场》，2026年3月

4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5 国家数据局，《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2026年2月3日

6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7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 TC260），《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月报》，2026年3月



保持竞争力的紧迫意识,尤其是在当前制造商亟需提升产品质量、缩短开发周期并更敏捷地响应需求变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中国的规模优势与部署速度正在重塑其对全球业务中生产力与创新方式的思考。

此外,人工智能也在快速被应用于法律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越来越多企业借助人工智能赋能内部知识管理、法律与合规审查,有效提升团队信息处理效能,显著降低处理日常事务的时间成本。在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企业对人工智能的应用依然审慎有度,尤其是在决策依赖敏感数据或专业判断的领域。即便如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倾向于将人工智能视为一种能切实改善工作方式的工具,而非单一的技术项目。

在出版、研究与科学信息领域运营的英国企业,日益强调合法、可追溯且透明的训练数据的重要性。许多企业指出,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创新依赖于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可靠的数据治理,以及坚信内容、知识和研究的投入将继续得到相应认可与保护的信心。

支持务实的数据治理与跨境运营

随着企业更广泛地采用人工智能并依赖日益集成的数字系统,务实的数据安全与数据治理方案对于维持商业信心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企业而言,跨境数据流动支撑着日常运营,而非仅是抽象的技术功能其产品研发、财务报告以及在全球系统的协调工作,愈发依赖于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安全、可预见地传输信息的能力。中国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得到企业的普遍认可,企业也充分理解数字经济加速发展阶段强化数据治理的必要性。

但企业同时提出,相关法规落地的实操细则与执行方式同样关键。在金融服务领域,企业普遍欢迎更加清晰的合规路径与更具操作性的数据治理方式,认为这有助于降低跨境业务的不确定性。此外,汽车制造商对《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亦持积极态度,认为该指引针对性地回应了行业长期存在的运营痛点,是一项兼具建设性与商业实操价值的监管举措。⁸相关领域合规流程的日趋明晰,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信心,有助于在数据安全合规要求与企业正常商业运作需求之间实现有效平衡。

8 国家数据局,《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2026年2月3日

此外,相关领域政策要求持续变化或执行过程尚不明确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企业表示,在数据分类、内部合规预期以及中国与全球系统之间的数据跨境流动方面仍存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企业通过复制系统或将部分数字基础设施本地化等措施应对挑战,既加重了重复运营成本,又增添了跨境传输复杂性。随着人工智能工具进一步融入商业活动,更明确的实施细则与更务实的指引将变得愈发重要。若此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企业才能更充分的遵守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要求,同时放心地应用新技术。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准入也已成为越来越多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的外资企业关注的议题。截至2026年2月,中国约有346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完成官方备案,但其中并无外资企业。⁹企业持续支持中国为新兴技术建立明确的治理框架,同时也日益关注备案程序的透明性、市场准入的公平性以及监管执行的可预见性。

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治理与商业信心

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快速部署与其商业化应用,为塑造务实的人工智能治理方案带来了机遇。当前鲜有市场能在商业活动中以如此规模与速度部署人工智能,这赋予了中国在影响治理框架实践演进方面的重要角色。随着应用加速推进,对部署与负责任使用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将日益深刻地影响商业信心与投资决策。企业普遍支持改进监管的举措,同时也会越来越关注务实且具商业可行性的方案。

随着人工智能逐渐应用于专业判断、可信信息与知识产权等领域,这一议题变得愈发重要。随着人工智能系统的演进,出版与内容行业内的企业更加关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处理方式。在医疗保健及其他受监管领域,企业日益重视人工智能如何在辅助决策的同时,保持对质量与专业监管的信心。随着人工智能部署规模的扩大,企业更多的寻求明确的指引,以界定应用边界,并确保系统在实际中的合规与负责任使用。

构建可信且可持续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需要行之有效的版权保护机制。这套制度需要能够使得内容创作者、版权方以及为知识生产、整理和传播付出努力的机构得到即时认可并获得合理回报。

提高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包括训练内容的出处与使用情况),对于增强商业信心至关重要。更明确的透明度要求有助于强化问责、提升信任,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能够负责任的部署。

中国快速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为其在全球新兴技术领域更积极地参与标准制定与治理模式探索创造了机遇。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在技术部署很快的情况下,实践问题也会暴露得更早,企业越来越意识到监管部门和行业之间开展开放式对话的价值。清晰且可行的治理框架,有助于稳定投资预期,鼓励负责任的创新,并增强企业将人工智能持续融入日常运营的信心。

建议:

- 持续强化务实的实施指引,支持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安全合规使用;
- 在金融和汽车数据治理近期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合法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操作清晰度;
- 提升人工智能备案、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程序在各行业与各区域间的一致性与可预测性;
- 加强监管机构与行业的对话,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及跨境数字业务等的实际挑战;
- 在企业持续投资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进程中,确保治理框架保持清晰且具备可操作性;
- 确保外资企业能够在清晰且具商业可行性的市场准入条件下,参与中国的人工智能发展;
- 加强知识产权与版权保护,为可信、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提供坚实支撑。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346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完成备案》,2025年4月

供应链波动

概述

全球贸易摩擦、关税波动以及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竞争,持续重塑着英资企业在华管理供应链的方式。许多企业日益倾向于将这些网络形容为相互交织的“供应网络”(supply webs),而非传统的供应链,这意味着若某一市场或生产节点受到干扰,可能迅速波及其他环节的现实。自2025年4月对中英两国加征关税导致国际商业环境不确定性加剧以来,中国英国商会一直在密切关注英资企业的应对举措。本章结论主要基于《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中国华南英国商会编制的《供应链韧性报告》,结合了问卷调查、圆桌会议及企业实地走访的结果,力求清晰呈现在华英资制造商的转型进程。¹²

事实证明,实际情况比外界通常认为的更具韧性。尽管成本上升、地缘政治压力加大,英资企业仍更倾向于维持或扩大在华制造规模,而非缩减,且计划完全退出中国市场的企业极为少见。中国英国商会的商业信心调查共收到68家在华制造企业的有效反馈,而中国华南英国商会的报告则基于50份问卷调查、三场圆桌会议及多次企业实地走访。在中国华南英国商会的调查中,超过80%的企业表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维持或增加在华投资。³⁴

对于许多公司,特别是已有成熟业务的制造商而言,调整供应链并非简单的商业行为,也缺乏财务可行性。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强大的制造能力以及高效的生产速度,使中国依然难以被替代。许多企业一直利用在

华供应链支持其国际业务及出口,同时,本土化生产在应对市场需求与缓解成本压力方面变得愈发重要。⁵

这并不意味着供应链一成不变,也不代表企业止步不前。许多企业正通过在其他市场增加产能来不断实现生产多元化,但这通常是对在华业务的补充而非替代,体现的是一种“有管理的相互依存”模式,而非“脱钩”。对于许多中小企业而言,此举的成本依然高不可攀。面对持续的关税波动与不确定性,许多企业表示正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预案管理,并建立更灵活的供应链备选方案,而非仓促进行结构性调整。在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超过半数受影响的企业表示,自2025年4月关税政策出台后,它们并未改变其在华供应链。⁶

对许多企业而言,未来的不确定性已成为比合规成本更大的挑战。调查显示,46%的企业指出当前供应链韧性最大障碍,是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而认为成本变动是主要障碍的占34%。在适应日益动荡的贸易环境过程中,企业普遍呼吁获取更强的市场情报、更清晰的政策信息,以及更多与可信伙伴建立联系的机会。⁷

可预见性、关税波动与投资信心

许多在华经营的英资企业普遍认识到,全球贸易环境已经变得更加严峻,但许多企业已逐步适应不断上升的关税和变化的市场条件。然而,贸易政策的频繁变动以及未来限制措施的不确定性,使得长期投资决策愈发

1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2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2026年度供应链韧性报告》,2026年春季

3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4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2026年度供应链韧性报告》,2026年春季

5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6 同上

7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2026年度供应链韧性报告》,2026年春季

困难, 制造和采购决策往往需要数年时间才能落地。据企业反映, 对未来运营环境的信心已经日益成为进行投资、转移以及扩大规模决策的关键因素。

值得庆幸的是, 这种不确定性并未引发大规模的产业迁移, 反而改变了企业管理风险的方式。许多企业日益将关税干扰、防疫准备及地缘政治韧性视为同一巨大挑战的组成部分, 并采取加强预案管理和提升供应链灵

活性等应对措施。对于那些探索向东南亚或其他市场多元化布局的企业而言, 据反映, 其成本往往更高, 供应链成熟度较低, 且对中国输入要素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在实践中, 许多公司将多元化视为对中国业务的补充而非替代, 特别是深耕多年、供应商关系根深蒂固的业务领域。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的《供应链韧性报告》中的证据印证了这一局面。仅有少数企业表示其供应链具备极高的韧性, 而大多数企业表示其供应链处于可控状态, 但易受未来干扰的影响。相比之下, 企业更注重不可预见性所带来的挑战。正如一位物流高管所解释: “我们可以消化关税成本。但我们无法确定下个月关税政策是否会突然调整”。⁸ 对多数企业而言, 真正的挑战并非来自单一政策调整, 而是在持续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难以开展长期投资规划。

其结果是, 本可用于支持业务扩张、技术升级或提高生产力的资源, 正日益被转向合规、监测与预案管理。会员企业一致反映, 需要更强有力的市场情报、更清晰的政策制定信息, 以及更多与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建立联系的机会。如果这些领域能够提供更好的支持, 将有助于企业做出更明智的长期决策, 并将产能重新转向生产性投资。

在复杂的关税环境中支持本地化发展

中国推动产业升级和增强本国能力的举措, 鼓励了许多英资企业在华实现制造、采购和研发活动的本地化。在多个行业中, 本地化对于参与采购、响应客户需求及增强市场长期竞争力已经变得日益重要。对此, 英国企业持续加码在华制造与供应链投资, 使得在华销售产品的本土生产价值占比不断提升。

但本地化生产不等于产业链完全自给自足。许多制造商继续依赖进口原材料、专业设备和国际化的供应商网络来支持生产。对于在华进行长期投资的企业而言, 关键物



8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 《2026年度供应链韧性报告》, 2026年春季

料能否顺畅进口，仍是决定本地化是否具备商业可行性和保有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以医药行业为例，即便实现国内建厂生产，部分缺少国产适配替代的原料药仍需要进口。倘若进口原料药被加征关税，生产成本随之抬升，企业扩充在华产能的意愿就会下降，而周边地区普遍出台扶持本地化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大了该压力。医疗器械、高端制造等高新产业也普遍面临特种零配件采购难题，受国际出口管制影响，货源不稳，进而造成项目延期、成本上涨，同时增加了投资规划的难度。

对于已经投身本地化进程的企业而言，挑战已从战略层面转向实操层面。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支持国内产业升级政策，与此同时，企业愈发重视关键生产原料、设备的稳定进口通道。在大力推进本土化的政策导向下，若关键进口物料的采购规则更清晰、落地更稳定，能够提振企业信心、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加码长期投资。

供应链与脱碳

我们的《供应链韧性报告》中的另一项核心发现是：优化供应链布局和企业低碳转型目标高度契合。企业供应链产生的上下游碳排放（范围三排放）普遍占到总碳排放量的一半以上，重供应链行业的占比还会更高。⁹但是，根据一家受访英国咨询公司估计，单靠通过运营层面的改进就可实现供应链排放量减少近三分之一，但多数企业缺少精细化数据，没法精准找到能耗浪费点位。

低碳转型已成为中英两国企业共同关注的发展重点。建筑环境、能源、专业服务和零售行业的受访对象均将其列为行业三大发展方向之一。《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在所有行业中，助力中国企业出海是行业第二大增长点。英国企业在技术咨询、工程落地、低碳标准制定方面经验充足，可帮助中企应对国际市场日趋严苛的碳排放披露与低碳合规条款。

欧盟即将出台的新规凸显了中英双方在排放报告和脱碳方面共享最佳实践的必要性。自2026年1月起，根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中国企业出口欧盟产品，需要补齐中国现行法规下的碳成本与欧盟碳定价机制下生产同类产品所需成本之间的差价。根据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规定的未来报告要求，大型跨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¹⁰英国专业服务企业在这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协助中国出口企业合规达标，同时降低供应链的碳足迹。

现有数据表明，中英经贸协作已经使制造业企业从中获益。40%的先进制造技术企业表示，过去一年中，中英对话的加强改善了其营商环境。在先进制造技术领域，扩大出口制造规模与建立新的合资企业被列为首要增长机遇。深化这些渠道将巩固中英合作伙伴关系，助力打造低碳供应链，并帮助企业更高效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建议：

- 与行业建立常态化沟通，落地务实举措，夯实供应链韧性、稳妥推进本土化、稳固企业长期投资信心；
- 提升贸易、海关、产业相关政策执行标准，提升规则透明度与稳定性，方便企业安排生产和采购；
- 鼓励中英务实合作，支持低碳供应链和工业脱碳，以及满足国际报告要求；
- 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加剧的环境下，加强政企沟通，出台配套方案保障供应链平稳运转。

⁹ 世界经济论坛，《范围三排放是脱碳的关键》，2023年9月26日

¹⁰ 莱瑟姆和沃特金斯律师事务所（Latham and Watkins），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2023年1月27日

标准相关挑战

标准驱动竞争力和国际化发展

标准决定了企业的投资布局、竞争格局以及产品和服务的落地。随着中国不断强化产业能力并迈向高质量发展,认证、报告、采购及市场准入等领域的标准对于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而言愈发重要。中国的标准体系正在快速扩展,各行业对标准制定与落地执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标准与商业决策的关联愈发紧密,执行的清晰度对于企业而言越来越重要。

这不仅关乎在华的外资企业,也关乎寻求拓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标准是其开展跨境经营、树立海外品牌信任的重要支撑。在合理范围内提升执行透明度、增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能够简化投资决策流程,助力中国企业海外布局。对于在华英国企业而言,当技术条款、资质认证成为市场准入门槛时,标准的可预期性也能有效降低经营阻力。

中英深化合作,为双方交流标准领域实践经验创造了更多机遇。过去一年,商会先后接待英国监管机构、标准组织及专业机构访华,相关活动得到两国企业积极响应。其中,英国国家健康与临床卓越研究所(NICE)、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等机构的参与尤其受到欢迎。这为围绕监管、政策实施及国际先进实操经验开展对话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两国共同致力于提升竞争力、推动长期增长的背景下,此类务实交流的价值得到业界广泛认可。

标准的执行与可预期性

随着标准与市场准入及投资的关联日益紧密,企业对标准在实际中如何执行的关注不断提高。企业充分认可中国提升产业实力、完善标准体系的发展目标。但仍有部分企业反映,标准落地时限、各地执行口径不一、过渡

期不足等问题,增加了企业经营调整难度。标准频繁更新或是涉及长期投资规划时,这一问题尤为突出。若标准能够更具可预期性,企业就能更早做出调整,增强投资信心。

在碳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等技术标准深度介入商业运营的领域,上述挑战尤为突出。企业希望相关要求更加明确,并进一步与国际规则接轨,以此提升数据可比性,更好地适配全球报告要求。此外,企业指出,当技术要求更新频繁,或是与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要求存在交叉,落地执行环节的清晰度就变得格外关键。

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投资决策,日益受到标准制定与落地实施情况的影响。以医药和高端制造业为例,企业反映,若检测、审批流程和技术要求清晰明确,便能更好地统筹规划降低长期投资的不确定性。针对标准更新频繁、且直接影响企业竞争力与运营布局的领域,行业内企业普遍希望建立常态化前置沟通机制。

对标国际标准,赋能企业国际化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遵循国际通用标准、实现各监管体系互联互通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对跨国经营企业而言,标准体系决定了产品认证规则、服务交付规范,也是企业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合作方建立互信的核心基础。强化中外标准体系兼容性,既有利于外资企业在华合规经营,也能支撑中资企业国际化布局,完善跨境运营体系。

在高度依赖成熟专业体系和资质认可的领域(如财会审计),标准与国际接轨尤为关键。国际公认的报告准则和专业资质能够使企业更顺利地实现跨司法管辖区运营、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在出版与高等教育领域,加深对资质框架和可信内容标准的理解,可助力企业拓展

海外业务布局、培养专业人才。企业反映,若在适配领域推行标准与资质互认,可有效减少重复合规成本、消除规则不确定性,提升跨境商业效率。

在新兴产业领域,中国具备主动参与、引领国际标准制定的良好基础。新技术的快速产业化应用,为中国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研讨、优化实操规则提供了有利条件。企业期待监管机构、标准制定机构与行业提前沟通,确保新规兼顾商业实用性和国际通用性。这种更开放的互动模式,既能助力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也能进一步深化合作、吸引投资。

中英标准领域合作

当前,中英在标准与监管领域的务实合作持续深化、机制日趋成熟。过去一年,中国英国商会持续对接英国监管机构、标准组织及专业机构来华交流,获得中英两国企业广泛参与与积极反馈。会员企业普遍认为,聚焦标准落地实施与实务经验的双向交流价值突出,尤其能够有效适配标准影响市场准入、审批流程及国际竞争力的重点领域。

医疗健康行业是双边标准合作赋能产业创新、稳定投资信心的典型范例。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英国国家健康与临床卓越研究所(NICE)等机构开展的系列交流活动成效显著,为双方研讨监管科学、落地实施细则、创新药可及性提升等议题搭建了优质平台。企业重视此类交流,其价值不在于推行单一的模式,而是通过分享多元监管实践,探索在保障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同时,同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可行路径。

双方的务实合作也推动了其他领域取得进展。比如化妆品行业不断优化产品检测方式、逐步减少动物实验依赖,这一成果已被视为监管机关、业界与标准制定机构间通过对话促成实际商业成果的积极范例。在标准快速迭代,或技术要求直接影响市场准入与投资决策的领域,企业愈发重视早期沟通。

随着中国企业加速国际化布局及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双方在标准与监管领域深化合作将变得更加重要。英国在专业标准、监管体系与合格评定方面经验丰富,而中国在产业升级步伐与执行力方面也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企业日益认识到基于务实交流的合作具有重要价值,这种交流能增进双方了解,从而助力竞争力提升、投资增长及国际业务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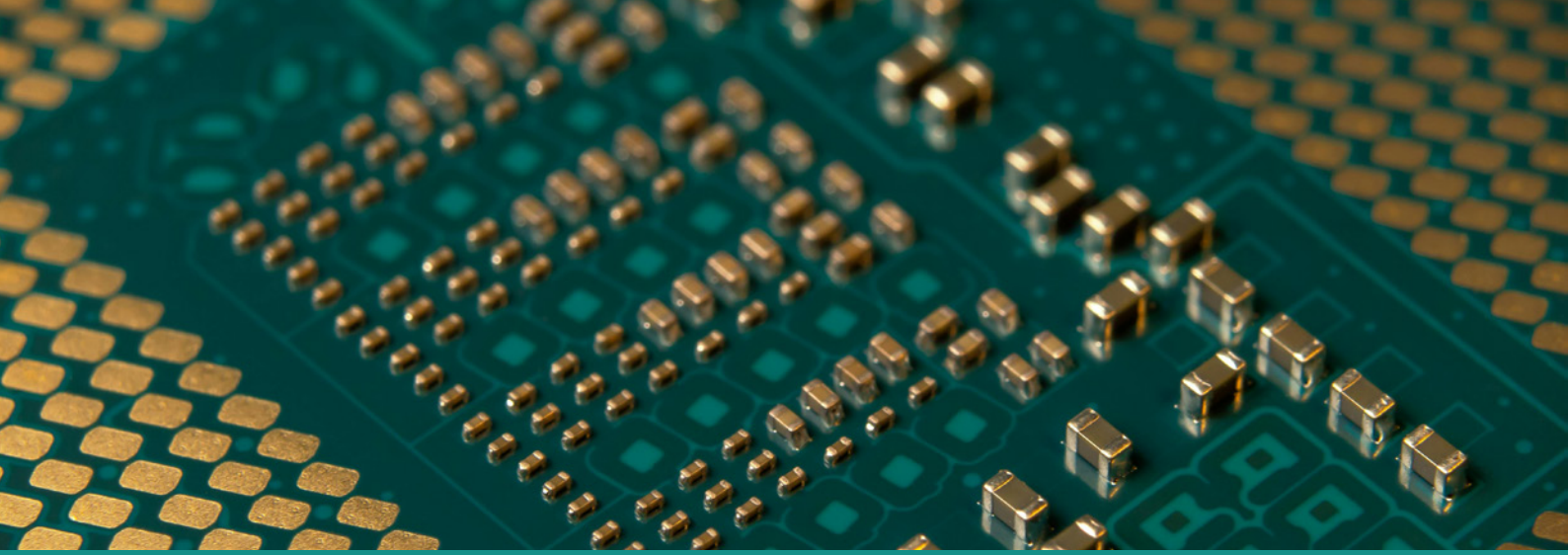
建议

- 持续提升标准落地执行的可预期性和透明度,重点优化技术要求影响投资、审批及市场准入领域的执行机制;
- 在适宜领域强化标准体系互通与资质互认,覆盖职业资格、报告框架、技术标准等,便利跨境经贸合作开展;
- 针对标准迭代较快、涉及长期投资决策的领域,建立监管机构、标准组织与行业的前置沟通机制;
- 推动中英监管机构、标准制定机构和专业机构之间的务实交流,分享在落地执行、监管科学以及标准制定中具备商业可操作性等方面的经验;
- 持续保障企业参与标准相关研讨,确保新规在迭代过程中贴合产业实际、适配国际通用规则,助力市场主体构筑长期竞争优势。





行业报告



先进制造业

细分领域

航空航天

汽车

物流

制造业

交通运输

我们的建议

1. 完善先进制造业区域研发与创新环境
2. 确保汽车跨境数据监管执行标准一致性
3. 确保豪华汽车消费税改革的实施具有可预期性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中国先进制造业身处于全球供应链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焦点。去年的关税上调,使本就受出口管制、供应链多元布局压力影响的在华英国先进制造企业,面临更加复杂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先进制造企业面临的供应链不确定性问题位居全行业前列。¹

但立足全球产业布局视角, 英资企业依旧将中国视作其全球制造布局的核心支点。中国制造业在产品价格、交付效率和质量上极具竞争力。不少企业坦言, 尽管有意通过布局多元化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但成本压力和激烈竞争使得多元化经营在财务上难以实现。

在竞争激烈的背景下, 中国制造业质量的不断提升, 也促使不少英资企业依托自身在华落地的实体项目开展新技术试点。在中国市场, 技术部署已成为参与竞争的必要条件, 这意味着技术的发展正在进一步巩固中国在全球制造网络中的重要地位, 打破了外界认为中国本应处于承压状态的预判。

该发展态势在中国西部地区尤为突出, 尤其是在成都, 当地航空航天零部件和工业设备制造产业蓬勃发展。优化后的物流体系与互联互通水平正在提升该地区对投资和工业扩张的吸引力。尽管快速发展增加了机遇, 但部分区域产业扩张速度已超出地方政务配套承载能力, 各地政府的扶持力度、服务水平与落实成效也存在不平衡现象。

值得肯定的是, 中国已出台了多项务实举措优化制造业领域监管透明度, 其中包括出台《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指引 (2026版) 》。² 企业希望这种更清晰、更具实践性的实施方式能够推广到先进制造与交通业的其他领域。

未来机遇

依托新技术落地的市场需求, 众多英资企业密切关注中国产学研融合能力的建设进展。英国已建成一批优质科创园区, 大量创新平台依托顶尖科研院所设立。³ 与此同时, 中国高等教育蓬勃发展, 也为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供了新的机遇。

然而, 外资企业持续加码在华投资, 仍取决于稳定且可预测的营商环境。本地化要求、出口管控及采购框架相关规定的进一步明确, 对先进制造与交通企业在敲定供应链布局、生产规划与长期投资方案时至关重要。

¹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 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

² 国家数据局,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 (2026版) 》, 2026年2月3日

³ 3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 《创新集群地图数据》, 2025年10月



我们的立场

总体挑战

1 完善先进制造业区域研发与创新环境

中国对工业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 依托其现有成本、交付效率与产品质量构筑的全球竞争优势, 进一步强化了制造业生态系统。不断改善的互联互通条件与产业集群效应正有力推动高附加值制造业的发展, 而持续关注可持续工业发展也持续吸引海内外产业投资。

随着制造业日益依赖技术密集型生产, 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取决于强大的本土创新环境与完善的物理基础设施。在企业引入新技术的过程中, 制造商、供应商、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更高效的协同合作正变得愈发重要。办事高效的地方政务部门、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 是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撑。

中国在该领域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市场主体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创新活动日益活跃, 但仍通过吸收借鉴国际先

进经验与成熟最佳实践, 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在某些领域, 部分地方行政审批速度较慢, 导致企业无法及时引入所需的新技术。

建议:

- 持续优化区域研发与创新环境, 支持高附加值制造和产业升级;
- 加强地方政府、制造商、高校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 推动技术商业化及可持续制造的发展;
- 加强地方在先进制造业投资与研发活动方面的执行能力及行政支持力度;
- 支持各开发区对推动各产业园区统一制造业相关监管规则的解读标准与执行口径, 实现区域监管一致性。

2 确保汽车跨境数据监管执行标准一致性

英国汽车企业对中国跨境数据监管改革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认可, 2026年版《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的发布, 进一步明晰了行业合规要求, 为解决在华外资汽车制造商长期面临的挑战迈出了建设性的一步。⁴

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是汽车企业开展车型研发、安全测试、远程故障诊断、供应链统筹及全球总部协同运营的核心基础。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和合规要求, 有助于降低非必要成本, 并支持更高效的全球制造和研发运营。

企业呼吁新框架在不同地区和监管机构之间能够得到一致执行。此外, 同时, 汽车行业成熟的数据跨境监管模式, 可为其他面临同类工业数据跨境流动难题的先进制造领域, 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范本。

建议:

- 确保2026年版《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在各地区和监管机构之间的一致执行;
- 持续细化汽车数据跨境合规实施细则, 提升全流程操作规范性与政策透明度;
- 考虑将特定行业的类似方法应用于全球运营需要合理跨境工业数据流动的其他先进制造业。

3 确保豪华汽车消费税改革的实施具有可预期性

英国汽车企业注意到中国近期对“超豪华轿车消费税”起征点做出调整, 包括降低了对高档汽车征收额外税费的价格门槛。⁵ 英国汽车产业在豪华车、高性能车细分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此次政策调整预计将对多家在华英资汽车制造商造成显著冲击。

企业充分理解消费税改革的宏观政策导向, 但本次政策落地周期较短, 给车企定价策略、库存管控及中长期销售规划带来较大挑战。高端汽车行业运营布局具备长周期、前瞻性特点, 政策实施的可预期性与事前行业磋商机制尤为关键。

当前中国汽车出口规模持续攀升, 其中对英出口稳步增长, 且相较于其他主要经济体, 英国始终对中国整车进口保持较为开放的市场姿态。基于双向开放的经贸格局, 英资企业建议, 后续针对进口高端汽车的政策调整, 应设置清晰的过渡期安排, 并建立常态化行业沟通机制。

建议:

- 针对进口汽车相关重大监管及政策调整, 加强与汽车制造商及行业协会的磋商机制, 充分吸纳行业意见;
- 确保消费税改革以可预期、透明化的方式推进, 维护市场长期稳定, 增强消费者信心。

⁴ 国家数据局,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 2026年2月3日

⁵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2025年7月



创意产业

细分领域

出版业

音乐与艺术

体育

我们的建议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切实解决版权侵权问题
2. 取消学术出版商订阅服务 10% 增值税
3. 推动创意行业对各类资质证书的广泛认可
4. 推动中英两国在文化与创意类职业资格标准及行业准入规则衔接
5. 优化国际体育合作预提所得税征管方式
6.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 培育体育文化

行业概述

行业回顾

英国政府的积极扶持,加之与中国体验型消费发展趋势的高度契合,正为英国创意企业开拓中国市场注入更强的信心。¹

2026年1月,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率领大型创意产业代表团首次访华,释放出中英文体产业深化合作的积极信号。许多代表团成员表示,众多创意产业领军人物与大型企业首席执行官共同参与访问,营造了充满活力的氛围,显著提升了英资企业的整体形象。

英国出版机构持续助力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推动中国高质量研究成果走向国际市场。但与此同时,中英两国出版企业在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版权内容合理使用方面,仍面临诸多共同挑战。

过去一年中,中英两国在体育领域的合作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继去年中国英国商会发布《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后,体育赛事现场观众人数限制逐步放宽,足球和斯诺克赛事等多项重磅赛事重回中国举办。吴宜泽成为赵心童之后又一位夺得斯诺克世界冠军的中国选手。此外,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也相继在中国落地,进一步扩大了中国的粉丝群体,并提升了中国体育在英国的知名度。



未来机遇

中国在“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通过旅游业促进消费的计划,为中英两国在创意、文化和体育产业的合作创造了契机。²近年来,中国体育旅游业蓬勃发展,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和中超联赛上座率持续增涨,为增长与合作提供了绝佳机遇。³英国可凭借成熟的国际行业经验,助力中国相关产业实现本土发展。

尽管出版业面临诸多挑战,《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的受访创意企业普遍认为,人工智能与技术创新是驱动自身业务提质升级的关键正向动能。⁴如何让人工智能及数字化工具赋能文化内容传播、而非造成冲击,是文创产业发展与创新的关键。中英双方在该领域深化交流,将助力打造更具创新力、国际化程度更高的文化产业生态。

¹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² 同上

³ 第六声(Sixth Tone),《江苏业余足球联赛成功吸引大量游客》,2025年6月4日

⁴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我们的建议

出版业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切实解决版权侵权问题

中国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出版与创意产业, 与此同时, 人工智能也在深刻改变内容创作、传播与消费模式。人工智能技术正迅速应用于中国各行各业。英国出版及文创行业在内容保护、版权管理方面拥有深厚经验, 可助力相关监管体系同步跟进完善。

中国英国商会认可中国近期在版权保护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与进展。例如, 中国版权主管部门在过去两年中曾两次跨部门协作, 成功封禁了一个大型国际盗版网站。与此同时, 部分英资企业仍反应面临未经授权的数字内容复制与转售问题, 以及未经许可将创意内容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情况, 相关挑战有待进一步关注与应对。

在电商平台开展维权时, 举证责任主要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承担。即便企业最终在诉讼中胜诉, 整个维权过程也往往耗时久、成本高。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执法框架, 有助于中国实现发展繁荣、创新驱动的创意经济的愿景。明确权属证明的相关政策指引, 并建立内容创作者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的常态化对话渠道, 能够更好地规范行业秩序。降低知识产权监控与保护成本, 将提振企业信心, 吸引更多资本投入中国创意领域。

建议:

- 搭建透明、可落地、多方协同的数字内容监管体系, 依法保障内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 加强现有的反盗版措施, 防止盗版内容在网站、电子商务平台及社交媒体上再次传播;
- 版权管理部门开展常态化治理, 阻断国内用户访问境外侵权、盗版网站的渠道;
- 针对利用出版物内容开展人工智能训练制定明确法规, 保障出版方合法权益, 要求人工智能企业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前必须取得授权;
- 建立监管部门、出版机构与科技企业的常态化对话渠道, 及时回应内容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诉求。聚焦解决内容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诉求;
- 开展中英行业经验交流, 推动创意产业版权保护与执法标准对接互认。



2 取消学术出版商订阅服务 10% 增值税

中国正打造高水平学术研究与期刊出版体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等政策,持续推动国内学术出版物提质升级。⁵ 国际出版力量的参与,既能提升中国科研成果的全球曝光度,也能完善同行评议机制、促进国际学术交流。英国出版机构和学术机构十分契合中方发展需求,当下双方在期刊出版领域的合作需求持续增长。

然而,税收政策调整与机构采购模式变化,给本向好的合作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订阅服务增值税上调,在外资创意企业加码布局中国市场之际,进一步增加了境外出版机构的运营成本。⁶ 此外,国内机构对于高价外文论文的文章处理费支付意愿下降,也反映出市场对国际学术内容的认可度有所走低。

上述两方面问题均制约了英方机构助力中国打造世界一流学术期刊的进程。若减免出版机构订阅服务相关增值税,同时支持境外论文在国内期刊发表,将助力中外顶尖科研成果保持顺畅交流。

建议:

- 免征学术出版商订阅服务10%增值税;
- 推动中外出版界保持常态化沟通,确保研究质量始终是出版和采购决策的首要依据。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申报的通知》(科协发学字【2019】第41号),2019年9月18日

⁶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音乐与艺术

3 推动创意行业对各类资历证书的广泛认可

中国的“十五五”规划将发展体验式消费与文化旅游列为重点，催生了对相关创意人才的需求。⁷ 过去一年间，来自不同艺术流派的多位海外艺术家陆续赴华巡演，但据业内反馈，支撑这类演出活动的核心行业存在人才缺口。英国在现代文创职业资质培养方面经验丰富，可助力中国开展全行业专业人才培养。

电影和戏剧领域的音响、灯光等方面的资历认证，是打造高水平创意人才队伍的基础。此外，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资格认证课程正不断拓宽学生获取英国优质教育资源的渠道，使学生无需出国即可就读顶尖课程。扩大各类资质的认可范围，深化中英机构合作，既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也能培养大批优质创意人才。

建议：

- 鼓励英国办学机构与中国高校开展合作，联合开设互认资质的课程项目，适配国内创意产业发展需求；
- 认可国内机构与国际正规院校合作推出的线上及混合式课程资质；
- 建立新兴创意及休闲产业职业资格认定渠道。

4 推动中英两国在文化与创意类职业资格标准及行业准入规则衔接

随着中国创意经济的发展，市场对国际公认且标准统一的职业资格需求也日益增长。在已建立国际专业教育合作伙伴关系的领域，英国机构可以颁发高含金量、全球通用的资质证书。但对于有意在华推出足球社区教练、园艺等体育及文创类资质认证的英国机构而言，国内针对境外资质颁发机构的监管与许可要求较为严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相关业务开展。

英国资质认证机构在华开展业务，需应对繁杂的审批与监管要求，相关机构必须向中国多个政府部门寻求审批，且目前缺乏明确的审批时限或标准。据企业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经暂停受理外资企业开展专业考试业务的新申请，且尚无外资企业获得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所需的互联网内容提供者（ICP）许可。上述情况影响了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合作意愿。

建议：

- 明确资质认证机构核心经营许可的审批时限与申请要求；
- 营造协同合作环境，支持英国优质企业赋能中国本土职业院校发展；
- 明确外资企业是否具备申领人工智能内容服务 ICP 许可证的资格。

⁷ 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中国新五年规划助力高端旅游与文化交流》，2026年3月24日

体育

5 优化国际体育合作预提所得税征管方式

中国愈发重视推动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并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对于众多中国品牌而言,与英国体育机构开展合作,是触达海外消费者,提升国际知名度的重要途径。借助体育赞助合作,国内企业可以依托成熟的国际赛事与品牌影响力,在海外市场提升自身曝光度与竞争力。

跨境赞助与授权合作中,国内企业向境外机构支付款项通常需缴纳预提所得税。这在增加合作成本的同时,也会影响商业谈判的公平性。举例来说,中国国内汽车品牌赞助英国体育队伍时,税负会使其综合成本显著高于适用不同税务规则的同行,导致此类商业合作价值下降。

减少税务方面的阻碍将有助于加强中英体育合作,并支持中国实现更广泛的国际化发展目标。合理降低合作成本,将促进赞助与商业合作协议的落地,助力中国品牌提升海外知名度、更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同时,优化税务机制也能减少企业为规避税收而绕道海外实体进行协议签署的行为,让商业合作回归本质。

建议:

- 重新评估针对境内企业向境外机构支付跨境赞助、授权及相关体育商业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处理方式;
- 针对支持国际贸易、商业合作及海外市场拓展的体育与娱乐合作项目,制定更为合理的税收方案;
- 持续对接行业诉求,梳理并简化跨境体育合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制度阻碍。



6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培育体育文化

大众体育对于提升国民健康、促进民间交流以及选拔和培养专业体育人才有着重要意义。多家英国企业已进入中国市场,带来足球、帆船、马术、斯诺克等特色体育项目与文化体验。这些企业在全年龄段体育教学、教练培训及社区体育建设方面拥有成熟经验。

中国拥有完善的体育设施,尤其是在中小学及高校的体育设施,但目前这类场地大多仅限校内使用。与英国不同,这类设施目前大多暂未对公众开放。英国企业希望携手地方政府与本土机构,推动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共享。

建议:

- 促进中英两国企业在大众体育发展,尤其是足球文化领域的交流;
- 推动并助力中英双方机构携手开展各类体育合作项目;
- 鼓励中小学和高校与社区及私营体育俱乐部开展合作,开放共享体育设施资源;
- 促进中英两国交流分享体育社会影响力的评估方法,帮助政府和赞助方更合理地分配资金。

教育

细分领域

资格认证

高等教育

K12与学前教育

我们的建议

1. 促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体系互通
2. 优化素质教育领域的市场准入环境
3. 进一步明确教育机构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4. 推动高等教育在线及混合模式学位认证
5. 将资深外籍教师的工作许可年龄放宽至65周岁



行业概况

行业回顾

受财务状况影响，在华英国教育企业的悲观情绪有所上升。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教育行业受访对象的核心指标表现不佳，营收疲软、经营环境恶化，乐观情绪同比大幅下滑，同时对未来一年的悲观情绪预期从28.2%上升至41.9%。¹会员企业反馈，英国教育服务提供商正面临一系列客观挑战，使行业压力进一步加剧。

首先是经济因素带来的挑战，部分受访企业表示，当前家长对教育投入的成本效益与实际成效的关注度持续提

升；2026年报告营收增长的教育企业占比仅为32.2%，低于行业平均值37.8%。

其次是人口结构问题持续加剧。中国年度出生人口从2016年的1,880万下降至2023年的900万，降幅达52%。²截至2024年，已有41,500所幼儿园关闭，学位供给短缺问题不断蔓延。³这一学龄人口缩减趋势将波及整个教育行业，重塑国内乃至海外的高等教育格局。预计到2041年左右，长期以来中国学生赴海外留学的增长潮将触顶并出现滑落。在英中国留学生人数常年保持在约14.3万人，但人口结构的变化可能会改变市场需求。⁴

¹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² 问创教育公司，《中国留学生》，2025年9月

³ 同上

⁴ 英国高等教育统计局，《高校学生统计：英国，2024/2025年度 - 学生来源与去向》，2026年1月27日

最后是本地竞争带来的压力。过去二十年间, 中国国际学校数量从96所增至193所, 实现翻倍增长; 与此同时, 面向中国籍学生的国际化学校已蓬勃发展至超过800所。⁵ 尽管受《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 及疫情等因素影响, 行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但整体办学规模仍快速增长。^{6 7} 值得关注的是, 英式教育资源已从一线城市向外辐射, 在长沙、海南等多地成功落地。此外, 在高等教育领域, 来自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高校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未来机遇

尽管挑战重重, 但对于能够清晰传递价值并适应中国市场的英国教育服务机构, 机遇依然存在。面对日益成熟、竞争加剧的市场, 教育服务机构应更加注重质量与长期声誉, 而非单纯追求规模。

会员企业指出, 商业与教育的交叉领域蕴藏着机遇, 特别是在就业能力、创业精神、创新以及产教融合等领域。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化, 市场对具备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及全球市场实务理解的毕业生和专业人才需求愈发旺盛。英国资格认证机构在会计、设计等多个领域保持着极高的声誉, 其教育与商业实践、科研创新及现实成果紧密相连。

专注于高端与专业定位的机构, 能为市场中相关领域的学校提供有力支持。纵观K12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高管教育及更广泛的教育服务领域, 品牌卓越、成效明确且差异化显著的机构, 更有可能在当前的整合期中脱颖而出, 实现更稳健的发展。随着本土竞争加剧, 知识产权、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正变得愈发重要。市场对同质化教育服务的容忍度正在降低, 在竞争尤其拥挤的细分

领域更是如此。问创教育公司近期对中国教育专业人士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 当被问及攻读硕士学位的驱动因素时, 受访对象将“专业化程度”置于“大学排名”和“教学质量”之上。⁸ 如今, 此类创新模式也正被应用于高等教育, 例如通过跨校区、跨国界的学位项目来提升竞争力。

英国教育服务机构在某些领域仍具备国内市场尚未普及的专业优势。会员企业所提及的领域涵盖专业心理学项目、创意写作、跨学科研究生教育、领导力发展、足球教练培训及音乐资格认证。虽然这些机遇未必能重现此前数十年的规模化增长, 但它们依然能为双方提供兼具商业可行性与战略价值的合作空间。

高等教育的机会, 在于开展精准合作, 如通过联合科研、双学位项目, 以及围绕绿色技术、高端制造和创意产业等战略性领域开展合作。此外, 英国教育服务机构还能够支持中国实现终身学习与技能提升的愿景, 尤其是帮助那些身处全球标准快速变化行业的专业人士。

中国境内的机遇版图也在演变。尽管北京和上海仍是核心市场, 但越来越多的中小城市为吸引教育投资和国际合作, 正积极推出各类激励措施, 包括办公空间补贴、财政支持及地方政府配套服务等。然而, 这些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且高度依赖本地关系网络。参与者需要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 建立稳固的本土合作伙伴关系, 并对英国教育服务提供机构在生态系统中的价值有切实的认知。

总体而言, 中国教育市场依然庞大, 但其准入门槛已显著提高。希望进入或扩大在华业务的教育服务机构, 需要更明确定位自身价值、差异化优势, 并规划实现长期商业可持续路径。

5 Schoolata, Data Hub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5月14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021年7月24日

8 Schoolata, Data Hub

我们的建议

资格认证

1 促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体系互通

英国专业资格认证机构凭借高品质教育培训与职业能力测评服务,在全球拥有深厚口碑与广泛行业影响力。但现阶段其在华布局与业务发展仍存在诸多现实阻碍,核心症结在于中外从业资格尚未实现顺畅双向互认。以金融、财会、审计等领域的国际权威资质为例,相关证书全球认可度极高,持证从业者却无法获得与国内法定执业资格对等的从业权限。

去年举办的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已在职业资格互通领域取得实质性合作进展,为后续落地推行筑牢良好基础。结合《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来看,教育领域市场主体普遍认为,近一年中英双边关系持续向好,将切实优化英资主体在华经营发展环境。⁹中英双方可充分利用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与中英经贸联委会(JETCO)合作平台,加强有关部门在职业资格标准对标与互认安排方面的常态化交流。这将有助于提升中国高端专业服务市场的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国际优质教育与认证资源参与中国市场,也将更好服务中国在专业服务领域的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发展需求。

建议:

- 依托EFD和JETCO平台设立专项工作组,推动中英两国在从业资格互认方面的定期磋商与实质性进展。

2 优化素质教育领域的市场准入环境

英国素质教育机构在体育、艺术、音乐及职业技能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内容资源,但在进入中国市场时仍面临系统性的准入阻碍。2021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对校外培训实施严格规范,政策施行五年间,英国教育内容及素质培训资源的传播渠道不断缩减。¹⁰当前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对外投资限制严格,仅可采用中方主导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开展合作。¹¹与此同时,《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教育行业的首要监管挑战是商业环境透明度。现行政策对"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的界定缺乏清晰边界,可作为校内核心课程的有益补充的优质素质教育,在实际管理中受到连带约束。¹²

9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年7月2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2024年9月8日

12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建立更具包容性的分类监管框架, 将体育、艺术、音乐及职业技能培训与学科类限制明确区分, 拓宽外资参与非学科教育领域的合规通道, 有利于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这不仅将推动英国优质素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惠及中国学生, 也将有助于中国政府实现“双减”政策。在减轻学业负担的同时, 切实丰富学生的非学科类发展选择, 推动教育生态的多元化与高质量发展。

建议:

- 优化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划分, 避免将体育、艺术、音乐及职业技能等素质教育内容施以过度限制;
- 拓展素质教育领域外资参与路径, 为优质国际教育内容提供更清晰、可预期的准入机制。

3 进一步明确教育机构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2024年《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禁止外资教育服务提供机构“单独举办教育考试”。¹³ 尽管该条款的初衷明确, 但在具体执行层面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为此, 相关利益方持续呼吁对关键术语的明确定义, 包括“教育考试”的范畴、“单独举办”的含义, 以及认定合格中方合作机构的标准。这些定义上的不确定性为国际考试机构带来了合规挑战, 对于初次进入中国市场的机构而言尤为突出。同时, 这也使得符合资格的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面临更高的法律与运营成本。

在此领域进一步明确细则, 将有助于更有效地落实负面清单制度, 减少非预期的合规风险, 并为国内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营造更具可预测性的环境。此外, 这还将支持中国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扩大高质量教育服务供给的总体目标, 最终通过增加获取全球认可资格的机会, 惠及中国学生和专业人士。

建议:

- 发布配套实施细则, 明确“教育考试”和“单独举办”定义, 并提供合规合作模式的典型案例指引;
- 公布合格中方合作机构目录, 明确准入标准与申请流程。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2024年3月22日

高等教育

4 推动高等教育在线及混合模式学位认证

目前, 中国境内约有240个中英合作办学项目及40家合作办学机构。¹⁴ 这些合作融合了两国的学术优势, 让中国学生有机会接触到国际课程、前沿科研以及多元化的教学方法。随着数字化和混合式学习在全球不断普及, 中国也完全有条件在教育创新和国际合作中走在前列。

然而, 对在线及混合学位认可度不一致的问题, 不仅阻碍着行业进步, 也让中国高校在拓展远程和在职学生的灵活学习路径时顾虑重重。如果这些学位得不到充分认可, 部分国际学历可能难以带来预期的职业回报, 从而限制毕业生找到高质量工作的机会。

提升在线及混合学位课程的认可度, 不仅能让更多人, 特别是远程和在读学生, 享受到优质、灵活的教育资源, 也能提升毕业生在日益数字化的全球经济中的就业竞争力。同时, 这还有助于增强中国作为留学目的地的吸引力, 并推动本土高校的数字化转型。

建议:

- 推进制定清晰、公开、可操作的高质量在线及混合学位认证标准;
- 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跨境在线学位互认试点, 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¹⁴ 英国议会, 《英国政府-中国事务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5月1日

K12与学前教育

5 将资深外籍教师的工作许可年龄放宽至65周岁

国际学校及教育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全球认可的课程并促进学术交流，持续助力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目前，中国拥有1,000多所提供国际课程的学校，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教育市场之一。¹⁵ 资深外籍教师凭借专业知识与技能，帮助这些学校保持与国际接轨的教学标准，为教学项目提供关键支持。然而，由于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制度在年龄限制方面的执行日益严格，国际学校目前面临巨大挑战。

根据中国的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制度，多数外籍教师被归类为B类人才，其工作许可的一般年龄上限为60周岁。尽管此前许多地区在执行该项规定时较为灵活，但自2026年2月起，各级监管部门已开始严格执行，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尤为明显。这导致国际学校在招聘和留任方面困难重重，特别是在紧缺学科和资深学术岗位上，存在教学质量下降和教学连续性中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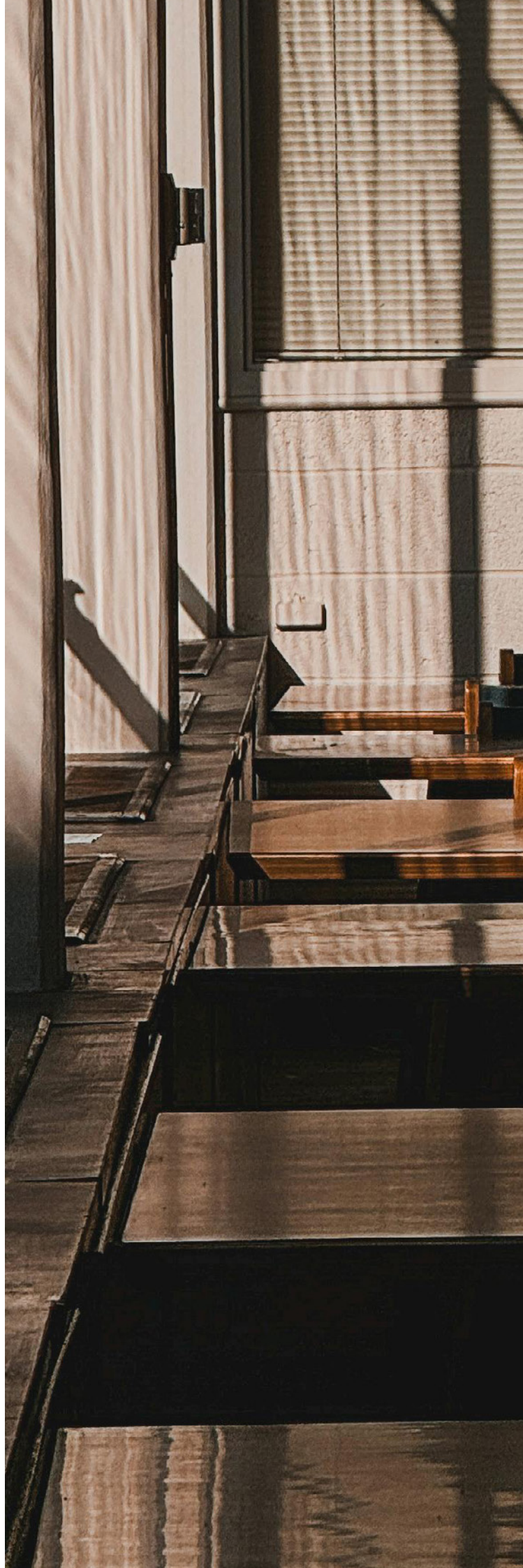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英国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8周岁，目前约有3.6万名55至59岁的在职教师。这些教师经验丰富，且仍有意愿赴海外工作发挥所长。若继续执行60周岁的“一刀切”年龄限制，中国或将失去吸引这批资深专业教师群体的机会。

针对紧缺专业或难以找到合适接替者的高级教学及管理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外籍教师授予有限的延期许可，将有助于国际学校留住优秀人才、维持教学质量的稳定性。这种灵活安排既不会损害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制度的整体完整性，还可以有效支持中国国际教育行业的发展。

建议：

- 将符合资格的资深外籍教师的工作许可年龄放宽至65周岁。

¹⁵ 新浪财经，《中国移民家庭助推国际教育升温，行业规模逼近千亿美元》，2026年3月14日





我们的建议

1. 明确 CCUS/CCS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奖励机制
2. 调整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的准入与激励机制
3. 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参与主体与交易机制
4. 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与国际互认衔接
5. 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与氢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2026年度》，能源行业是本年度前景预期承压最明显的行业之一：35.7%的受访能源企业对2026年持乐观态度，较上一年度的47.4%明显下降；持悲观态度的企业比例则由26.3%大幅上升至42.9%。受中东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以及监管环境不断趋严的双重影响，在华英国能源企业普遍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环境。但中国绿色低碳政策体系的持续深化，也为行业开辟了新的结构性机遇。尽管预计营业额增长的企业比例高于去年，行业整体信心仍持续走弱。¹

调查同时揭示，能源领域面临的市场准入阻碍相较其他行业更为显著。71.4%的受访能源企业表示业务受到

市场准入壁垒，比例位居各行业之首。此外，能源行业也是报告“市场关闭”比例最高的行业，28.6%的受访企业反映过去一年经历了市场收缩或准入收紧，与先进制造与交通行业（23.8%）共同构成外资企业感受最强烈的受限领域。能源企业当前面临的首要监管挑战为：政府采购政策与实践、营商环境的透明度。²

中国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其中多项举措为英国能源企业带来发展机遇。2025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ETS），扩容后市场管控碳排放规模由50亿吨增至80亿吨，覆盖全国碳排放总量的比例突破60%，稳居全球碳市场体量首位。³这一制度性扩容，为英国企业在碳管理、排放核查、低碳技术服务及转型融资等领域，开辟了稳定可期的业务发展空间。

¹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² 同上

³ 人民网，《生态环境部：2027年碳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25年11月24日



在碳市场深化方面,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意见》), 将在“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下, 继续推动化工、石化、民航、造纸等行业纳入全国ETS, 计划到2027年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⁴⁵2026年度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将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 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⁶这为英国企业在碳定价机制、减排核查、碳金融衍生工具及碳市场专业服务等领域寻求合作提供了切实的政策窗口。然而, 当前碳市场在配额分配透明度、交易活跃度与碳金融工具完善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这也是中国英国商会持续倡议的核心议题。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技术规模化部署将成为另一重点合作机遇。2026年3月, 中英围绕“净零之路——中英CCUS合作伙伴倡议”项目举行了专题研讨, 深入探讨天然气电厂碳捕集技术路径及中英政策合作。⁷英国在CCUS技术研发和法规标准建设, 特别是商业化项目实施方面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中国也在持续推进相关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 但在专项法规、经济激励机制、减排量核算体系与国际标准衔接等方面仍处于优化阶段, 双方在这一领域的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与此同时, 国内绿色低碳标准与国际主流框架的对标互认, 将是推动中英能源企业深化合作的重要制度基础。

未来机遇

展望2026年, 尽管企业信心在短期内承压, 中国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方向已日趋明确, 为英国能源企业的长期布局指明了发展方向。调查数据显示, 能源企业普遍看好中国市场战略价值, 预期增长机遇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 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在华生产出口型绿色产品, 以及建立合资企业或战略合作联盟。

在双边合作机制层面, 2025年3月签署的《中英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明确将电力市场改革、电池储能、海上风电、CCUS及清洁氢等列为重点合作领域, 为中英能源合作构建了更完善的框架。⁸中国英国商会期待, 预计于2026年举行的新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能够进一步推动能源领域实质性合作协议的落地, 涵盖绿色标准互认、清洁能源技术合作及脱碳配套政策, 为英国能源企业在华长期发展提供更稳固的政策依托。

4 人民网, 《生态环境部: 2027年碳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 2025年11月24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025年8月2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3月13日

7 中英 (广东) CCUS中心, 《深化中英清洁能源合作 共筑天然气发电深度脱碳技术路径——中英“天然气电厂碳捕集技术与政策”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2026年3月20日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签署, 2025年3月18日

我们的立场

1 明确 CCUS/CCS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奖励机制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CCS) 已被广泛认为是支撑实现中国“双碳”目标不可或缺的关键兜底技术路径。近年来, 中国在CCUS技术研发、示范工程和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12项CCUS国家标准, 这展现了推动CCUS制度化的积极信号,⁹表明中国CCUS已从早期探索阶段逐步进入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的准备阶段。

然而, 从行业商业化角度看, 当前中国该领域的项目仍面临明显的制度和经济性约束。虽然技术标准体系正在加速完善, 但尚未形成专门针对CCUS的系统性法律框架, 相关监管主要分散于现有环保、能源和矿产等法规体系中。专项法律法规、项目审批流程、二氧化碳封存的长期责任划分, 以及减排量核算与所有权归属等方面, 仍未完全明确。这使企业在项目开发早期难以准确评估合规风险、长期责任和投资回报, 从而影响项目融资、商业模式设计和规模化复制。

与此同时, CCUS/CCS 项目普遍具有资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商业回报不确定等特征, 单纯依赖企业自发投资难以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且当前项目仍以示范工程和早期商业化探索为主, 尚未形成规模化、可复制的商业模式。行业亟需构建一套切实可行、能够稳定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的政策组合, 涵盖经济性激励机制与市场化收益途径。此外, CCUS/CCS减排量如何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ETS) 仍是决定商业化前景的关键问题, 且缺乏绿色信贷、税收减免等能直接改善项目经济性的支持工具。同时, 国内碳核算标准与国际通行方法学衔接不足, 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跨境合作的空间。

因此, 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与奖励机制, 不仅有助于破解高排放行业的脱碳瓶颈, 也有助于增强国内外投资者的长期信心, 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先进技术、工程管理经验与碳资产开发能力进入中国, 从而深化中英两国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务实合作。

建议:

- 建立专项监管框架: 明确项目的审批流程、监管主体、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期监测要求与安全责任划分等关键监管规则;
- 健全CCS/CCUS减排量核算、确权和交易路径: 制定统一的MRV技术规范, 发布配套方法学, 明确碳资产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机制, 推动相关项目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交易路径;
- 形成多元化经济激励工具箱: 引入多元化的财政与金融激励工具, 如绿色贷款、税收优惠和示范项目补贴, 以降低企业前期投资风险、改善项目经济性;
- 推动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 推动国内CCUS 技术标准、MRV方法学和碳核算体系与国际衔接, 为跨境合作、低碳产品认证和国际碳资产认可奠定基础。

⁹ 中国质量监管网, 《一批重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国家标准发布》, 2026年1月9日





2 调整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的准入与激励机制

目前在充电设备制造板块国家已有相关的3C、能效等级等标准的要求,为推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企业的有序退出创造了条件,然而在运营侧,电动汽车充电运营行业缺乏统一的高标准准入门槛与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对于质量不佳的充电运营网络没有强制出清机制,导致市场陷入恶性价格竞争,优质运营商的长期投资意愿受到抑制,制约了该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国电动汽车保有量位居全球首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于2025年9月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¹⁰,明确提出到2027年底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然而,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由于行业整体准入门槛不够高,各类从业主体在运营资质、服务标准和收费规范上参差不齐,催生了以零服务费揽客、恶意压价等短期竞争行为,使市场陷入价格战的恶性循环,高标准运营难以获得与其投入相匹配的合理回报。

当前,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仍面临激励不足的问题,全国范围内尚未建立统一的运营服务质量标准、收

费规范及市场行为约束框架。尤其对于以超快充为核心优势的高质量运营商而言,繁琐的本地实体设立要求进一步推高了运营成本。此外,现行政策也尚未形成将绿色电力供应与充电服务质量相结合的明确导向,错失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的政策契机。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差异化激励机制,将有效引导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增强优质运营商的长期投资信心,促进更多国际先进运营经验与技术进入中国市场,助力中国构建世界领先可持续电动汽车生态体系。

建议:

- 建立电动汽车充电行业统一准入标准与运营资质审核机制,遏制低价恶性竞争;
- 出台充电服务质量分级认定标准,推动补贴政策与服务质量挂钩,为市场树立明确的质量基准;
- 统一各地充电站建设与运营标准,减少因地方政策差异造成的合规成本,为全国布局的运营商提供一致、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¹⁰ 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2025年10月15日

3 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参与主体与交易机制

当前碳市场覆盖行业有限、参与主体单一，且部分交易机制尚不清晰，导致碳价信号难以有效形成，削弱了市场对社会低成本减排的驱动作用。2025年3月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有序扩大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高排放行业范围，这意味着市场规模即将迎来跃升。¹¹然而，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¹²能源企业普遍反映面临“营商环境透明度”的监管挑战。比如具体的时间表与配额分配方案仍缺乏足够的可预期性，没有真实、活跃且具备流动性的碳价信号，能源企业在进行长期的低碳技术（如CCUS）投资决策时，将难以准确测算减排带来的经济回报，从而抑制了实体经济主动减排的动力。¹³同时，目前市场的交易主体仍主要局限于直接排放企业，缺乏金融机构及专业碳交易机构的参与，参与主体的单一性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流动性低下。¹⁴

与此同时，在自愿减排（CCER）市场与碳金融衍生品机制方面，市场工具的丰富度依然受限。虽然《意见》明确提出要规范开展碳质押、碳回购等金融活动，但目前缺乏具体、可操作的业务细则与风险监管机制，阻碍了金融机构实质性下场参与。¹⁵在自愿减排市场中，目前虽已发布造林碳汇、海上风电等部分方法学并完成首批登记，但大宗交易与结构性交易机制尚未完全打通，企业买方在进行自愿减排量交易时往往难以对卖方开展深入的尽调与合规审查，导致潜在的声誉与合规风险。同时，现行碳市场体系尚未充分融入国际通行的合规与背景审查机制。如果缺乏系统性的买卖方透明度及国际标准的审查保障，外资企业参与交易的顾虑将难以消除。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引入多元主体，不仅能极大提升碳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和流动性，也将向实体经济传递更真实、有效的碳价信号。这将有效激励高排放企业

主动进行低碳技术升级，同时为地方政府统筹区域减排资源、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更坚实的市场化抓手。

建议：

- 明确石化、航空等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时间表和配额分配原则；
- 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专业碳交易机构参与交易；
- 尽快出台碳质押、碳回购等碳金融业务的操作指引和风险管理要求；
- 完善自愿减排（CCER）大宗交易和项目信息披露规则，强化买方尽调保障。

4 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与国际互认衔接

尽管中国正加速构建国内绿色低碳标准体系，但当前国内标准与国际通行框架之间缺乏有效互认与衔接，正显著推高企业的跨国合规成本，并可能演变为制约全球资本投资与绿色贸易的新壁垒。近年来，中国在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绿证（GEC）与绿电交易机制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能源行业的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基础。¹⁶然而，放眼整个能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从绿电绿证的跨国认可、绿氢与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认证准则，到碳市场乃至整体的产品碳足迹核算，国内标准与欧盟、英国等国际主流规则仍存在明显的核算边界和数据口径差异。这种“标准孤岛”使得在华运营的外资企业在进行项目开发和供应链管理时，常常面临向中国监管机构和全球总部（或国际市场）分别按两套规则进行“双重核算”与“双重认证”的困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2025年3月20日

12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成效、问题及变化趋势研究》，2025年8月

14 全国碳市场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碳市场扩容，要打通哪些关键堵点？》，2025年4月28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2025年8月25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2025年3月18日

这种标准的不一致不仅增加了外资能源企业的运营摩擦,影响其在华项目的全球ESG并表与内部投资收益测算,更直接关乎中国整体产业链的国际竞争力。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国际气候贸易规则相继落地,若中国境内的绿电使用记录、碳减排量核算及产品碳足迹无法获得国际市场的有效互认,不仅外资企业的在华供应链面临重组压力,广大中国出口型制造企业也将承受高昂的额外碳税和出口阻力。积极推进中外标准的衔接与互认,不仅能切实降低跨国企业在全资产管理体系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也将极大助力中国制造跨越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更重要的是,这将为国际资本流入中国的新能源、绿色燃料及减碳前沿技术领域提供具备全球共识的制度环境,从而进一步巩固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与绿色规则制定中的关键地位。

建议:

- 依托中英、中欧等双边对话机制,加快推动产品碳足迹核算、绿电绿证和减碳方法学等对标与互认;
- 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排放因子库建设及认证流程上,主动与国际通用标准(如ISO体系、GHG Protocol)深度接轨。

更加明确的激励措施和更具可预期性的监管框架,将有助于支持SAF供应链(包括生产、认证、储存和分销)的投资。企业还指出,随着行业逐步规模化,航空监管机构、能源供应商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将变得尤为重要。

英国企业认为,中英双方在航空可持续发展领域存在广阔合作空间。英国在航空工程、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及航空技术方面具备优势。双方若进一步统一认证标准与燃料审批流程,长期来看可推动相关技术更大范围的落地,并实现国际体系互通。

建议:

- 完善长期、清晰的政策激励体系,支撑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生产、流通与应用推广;
- 加快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及氢能技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强化监管部门、航空公司、机场及能源企业的协同协作,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 深化中英在可持续航空技术、认证体系及行业标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5 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与氢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在航空脱碳方面制定了日益明确的目标,政策层面持续聚焦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与氢能技术。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其中明确提出推动国产民用飞机试点应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¹⁷目前相关工作虽已有进展,但企业反映,受配套设施不足、长期市场需求不明确、各地政策落地力度不一等因素影响,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商业化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2023年10月1日



我们的建议

1. 优化企业年金牌照管理,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养老金融发展
2. 扩大境外投资额度 (QDII/QDLP Quota)
3. 明确“重要数据”定义, 降低跨境数据合规不确定性
4. 优化跨境资金池安排, 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
5. 推动金融产品多元化开放
6. 推进绿色金融与国际接轨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在华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在2025年延续了上一年的积极势头，经营预期与市场感受进一步改善。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2026年度》，认为在华经营环境较去年更有挑战性的企业比例由57.5%降至44.7%；与此同时，52.6%的受访金融服务企业预计营业额将实现增长，高于上一年的42.5%¹

受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及中英经贸联委会（JETCO）重启等双边机制突破推动，企业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明显改善。^{2 3} 会员企业普遍反映，监管框

架更为清晰、业务流程更加顺畅。在所有行业中，金融服务是市场开放感知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有34.2%的受访企业表示在过去一年经历了具有实质意义的市场开放举措。⁴

此外，中英高层交往持续释放积极信号。2026年1月，英国首相斯塔默时隔八年再次正式访华。访问期间，双方见证多项合作成果落地，欢迎中英金融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并就推进人民币清算、保险合作等金融议题达成共识，为金融服务合作营造了更积极的政策氛围。⁵ 这一系列成果标志着中英金融合作进入新阶段，为英国金融机构扩大在华业务布局奠定了更坚实的政策基础。

1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2 英国财政部，《2025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政策成果》，2025年1月11日

3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总理访华：贸易和投资概况介绍》，2026年1月30日

4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5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总理访华：贸易和投资概况介绍》，2026年1月30日



未来机遇

展望2026年, 在华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判断已从谨慎观望转向更为明确的乐观预期。调查显示, 68.4%的受访金融服务企业对2026年持乐观态度, 较上一年度的47.5%大幅上升; 持悲观态度的企业比例则由25%降至13.2%。⁶

未来一年, 中国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与创新, 将为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202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明确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重点方向。对英国金融服务企业而言, 这一政策框架不仅提供了参与中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 也为扩大金融开放、丰富产品体系创造了更大空间, 尤其在科技金融工具创新、养老金融制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升级以及数字金融合作等领域潜

力显著。转型金融同样将是未来一年最值得关注的合作领域之一。过去一年中英已围绕转型金融举办三次研讨会, 推动政策对接、标准协调与产品创新。英国金融机构在气候信息披露、绿色产品设计和转型融资方面经验丰富, 若双方能在标准制定、信息披露、激励机制与工具创新上形成更多共识, 将共同助力转型金融实现规模化发展。^{7 8 9}

与此同时, 中英机制性对话将继续成为双边金融合作的重要推动力。中英金融工作组已于2026年初召开首次会议, 并将相关成果报送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牵头方。¹⁰ 中国英国商会会员企业普遍期待今年新一轮中英财金对话, 能够进一步推动双方在金融监管、市场准入、跨境投资与可持续金融等领域达成更务实的合作共识与配套政策安排。持续稳定的高层沟通机制, 将有效推动政策共识更快转化为企业可落地的市场开放措施。

6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 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

7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5中英转型金融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年3月29日

8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金融赋能转型·绿色引领未来”第二次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2026年1月19日

9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2026年4月25日

10 新华网,《中英金融工作组首次会议达成多项共识》, 2026年2月6日

我们的建议

1 优化企业年金牌照管理,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养老金融发展

构建稳健多元、可持续的企业养老金体系, 对于保障中国老龄人口长期稳定收益、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当前, 中国正加速推动养老金体系转型, 从主要依靠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 逐步转向与第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三(个人养老金)支柱协同发力的现代化养老保障模式。然而, 第二支柱相关的受托管理、投资管理、账户管理等牌照审批工作已暂停逾十年, 市场服务主要由早期获批的机构提供。尽管行业格局相对稳定, 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丰富服务供给的空间以激发行业创新活力。

同时, 随着人口结构转变, 养老金融需求不断升级。重启企业年金牌照审批, 引入更多专业机构参与, 有助于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助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现代化与高质量建设。此外, 外资保险及养老金融机构在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以及长期资金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 可以为中国养老金市场提供重要参考。去年的中英养老金研讨会、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也将养老金制度改革列为重要议题。¹¹持续深化双边对话与务实合作, 将进一步助力中国构建更加开放、多元、高效、可持续的养老金市场体系。

建议:

- 完善企业年金管理牌照审批机制, 明确受理流程与准入标准, 稳定市场预期;
- 优化市场准入, 引入合规稳健、具备全球经验的国际专业机构, 支持外资机构通过合资本土化模式深度参与市场;
- 建立中英常态化政策沟通机制, 依托中英养老金研讨会等平台, 设立企业年金市场准入专项沟通机制。

2 扩大境外投资额度(QDII/QDLP QUOTA)

通过合规境外投资渠道投资海外资产, 多元配置实现风险分散和稳健收益, 已成为金融服务机构保障客户长期利益、提升经营稳健性的重要路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是中国现行跨境投资制度框架下的重要安排。目前, QDLP试点已在上海、深圳、北京、海南等多试点地稳步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与此同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公开数据显示, 截至2026年3月末, 全市场QDII批准额度共计约1303.65亿英镑(约人民币1.22万亿元)。据不完全统计, 英资机构累计获批约103.01亿英镑(约人民币968亿元), 分别占总额度约7.9%, 占外资机构获批额度约50.6%。¹²这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英资机构在华展业的深度与综合实力, 同时也反映出当前额度安排与市场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缺口, 且部分完成注册的外资资管机构仍长期面临“无配额可用”的经营困境。

¹¹ 英国财政部, 《2025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 政策成果》, 2025年1月11日

¹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 2026年3月



2025 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EFD) 已充分肯定双向投资开放的重要意义, 明确支持通过 QDII, QDLP 等机制拓展跨境投资渠道, 持续推进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¹³ 加快完善包括 QDII、QDLP 相关制度安排, 稳步扩大投资额度, 有助于支持在华运营的外资管理机构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全球资产配置业务, 进一步丰富境内市场服务供给, 为中国企业与居民提供更加多元的全球化资产管理服务。同时, 这也是落实中英双边共识的具体举措, 助于持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深化两国在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建议:

-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机构境外投资新牌照审批, 明确审批标准与反馈机制, 稳定市场预期;
- 扩大 QDII 投资额度, 建立公正透明的分配机制, 保障合格外资机构公平合理获取额度;
- 推动 QDLP 试点规则全国统一与标准衔接, 优化跨区域额度管理, 为合格境外管理人提供明确的申请流程。

¹³ 英国财政部, 《2025 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 政策成果》, 2025 年 1 月 11 日

3 明确“重要数据”定义, 降低跨境数据合规不确定性

2025年《在华英国企业: 建议书》已指出, 现行法规对“重要数据”界定仍宽泛模糊且缺乏统一标准, 金融服务企业仍面临合规不确定性。¹⁴ 2026年, 这一问题依然突出。外资金融机构对跨境数据流动具有刚性需求。作为在华分支机构, 其日常运营需与全球总部系统对接。同时, 在服务“走出去”中资企业与跨国公司时, 需传输交易、账户等核心数据以支撑跨境结算、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去年中国在跨境数据监管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2025年六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已明确 108 项业务场景中 47 项无需出境审批。¹⁵

当前“重要数据”的认定多以数据规模与客户所属行业为依据, 而非根据相关数据是否真正涉及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情况下, 各机构只能依靠内部主观判断, 易造成监管与企业预期错位。其中,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日常运营高度依赖全球系统对接, 政策模糊带来的合规压力更为突出。在保险行业, 数据出境与资本出境分属不同部门监管, 部门间协同不足导致政策口径不一且难以预判。这种过度宽泛的界定给企业日常运营造成障碍, 显著推高合规成本与误判风险, 也限制了金融机构支持客户开展跨境交易的能力。进一步明确“重要数据”范围, 有助于企业降低合规成本与误判风险, 增强政策确定性, 释放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 提升中国金融市场的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

此外, 云计算使用限制是数据合规问题在实操层面的延伸。目前, 中国监管机构尚未为国际云服务平台(如Microsoft 365)的使用提供明确合规依据, 外资银行被迫维持本地部署方案, 与全球数字化运营体系相互割裂, 造成严重的成本效率损耗。监管信号倾向于本土私有云服务商, 国际公有云平台仍未获得正式许可, 进一步加剧展业不确定性。为国际云服务平台提供明确的合规依据, 以及出台清晰的使用国际公有云的信息保护的相关措施, 将有助于外资金融机构有序接入全球统一的数字化运营体系, 摆脱当前“灰色地带”的被动局面。同时增强中国金融中心在全球数据枢纽竞争中的综合优势, 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议:

- 进一步完善“重要数据”定义及具体识别目录;
- 明确跨国金融机构内部治理、合规风控、常规客户服务等低风险数据的跨境流动豁免情形, 厘清规则边界, 消解政策模糊性;
- 扩大金融业数据出境“白名单”范围, 进一步识别并纳入更多风险较低的常规业务场景;
- 适度放宽跨境云服务使用限制, 建立统一明晰的安全准入、合规评估与权责划分机制, 保障机构数字化合规运营需求。

¹⁴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 建议书 2025年》, 2025年5月

¹⁵ 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中国商务部), 《央行等六部门发文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 2025年4月18日

4 优化跨境资金池安排, 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金融服务企业普遍将助力中国企业全球化视为新的核心增长方向，而跨境资金管理的便利化程度，正是决定这一方向能否有效落地的关键因素之一。¹⁶ 近年来中国在跨境资金便利化方面持续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探索跨境资金集中管理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在一个统一的“资金池”中，集中管理旗下各成员企业的跨境资金。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优化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政策。¹⁷ 2025年7月，人行和外管局又发布《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将适用范围更广的“普惠版”资金池规则推广至全国。¹⁸

尽管如此，现行政策在准入门槛、逐笔审批要求和执行一致性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使众多有真实跨境需求的企业难以充分受益，亟需进一步优化。以适用范围相对较广的“低版本”资金池为例，企业须满足境内成员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年度国际收支规模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等条件；规模更大、功能更完整的“高版本”门槛则更高。¹⁹ 众多处于成长阶段、具备真实跨境业务但规模尚未达标的外资企业，仍无法享受这一便利化政策。建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准入门槛，而非仅以营收或国际收支规模作为单一判定指标。此举不仅能切实满足中小型外资企业高效周转资金的核心诉求，更能进一步彰显中国市场对于各类创新型、成长型外资企业的包容度，助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企业在跨境融资、境外资金回流等场景中，往往仍需就逐笔交易单独报审和备案。流程较为繁琐且耗时耗力，严重影响了企业资金调度的效率与响应速度。建议

在现行跨境资金池框架下，明确规则并简化流程，允许企业在核定总额度内依规范自主操作，免除逐笔重复审批。这将有效缩短企业资金调拨周期并降低合规沟通成本，同时也有助于监管部门节约行政审批资源、将重心转向更有价值的事中事后监测，从而在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营商便利与监管效能的双赢。

建议：

- 综合评估企业的跨境业务规模和合规记录，放宽准入评价维度，使更多成长型、创新型外资企业能够受益于跨境资金池便利政策；
- 对资金池内合规记录良好的企业，探索在核定总额度内简化或减少逐笔审批，提升跨境资金调拨效率和灵活性；
- 加强跨境资金池统一业务操作指引，降低执行差异，提升政策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5 推动金融产品多元化开放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在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时，普遍面临审批路径不清晰、监管口径不统一、落地周期难以预期等实操困难。部分创新产品虽获得地方层面积极响应，却在审批环节长期滞留，导致机构难以合理规划资源投入。这一问题在当前政策环境下尤为突出：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类金融机构加快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²⁰ 在华外资银行在上述五个领域均具备成熟的国际实践经验，若能进一步减少创新产品落地障碍，将有助于引入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切实助力“五篇大文章”政策目标高效落地。

16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1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2024年12月31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5年7月25日

19 汉坤律师事务所，《跨境资金池整合升级：监管政策演变和解析》，2025年7月31日

20 新华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2025年3月6日



五大重点领域中，科技金融是外资金金融机构诉求最集中、政策创新空间最显著的方向。许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的早期科技企业，因缺乏稳定盈利记录和传统抵押品，难以获得银行常规信贷支持。同时，股权融资的门槛高、周期长，且覆盖范围有限。两类融资间存在明显的工具缺口。在成熟国际市场中，认股权贷款是填补这一缺口的主流模式：银行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附带认股权条款，待企业达成约定成长目标后，可将部分贷款转为股权。该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让银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提升对早期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意愿，构建银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国内部分机构已开展试点探索，但在华外资银行参与此类业务仍面临监管口径模糊、审批路径与准入条件不明确等问题，业务推进缓慢。明确相关监管规则，既能拓宽早期科技企业融资渠道，直接支撑中国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也能通过引入外资银行的有序竞争，整体提升金融产品创新生态与服务质效。

建议：

- 加大支持外资银行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 以认股权贷款为优先试点方向，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选择具有相关经验的机构开展有限试点，探索填补早期科技企业债权与股权融资之间的工具空白；
- 优化金融创新产品的审批机制，减少因政策口径不明确导致的审批不确定性。

6 推进绿色金融与国际接轨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76%的在华英国金融服务企业计划加大新业务拓展投入，绿色金融普遍被视为重要增长领域。²¹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也将绿色金融列为重点合作领域，双方一致认可其发展潜力并正式成立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就气候信息披露、绿色分类标准及转型融资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为双边合作搭建了重要制度基础。²² 但当前中国绿色金融监管尚未全面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企业在政策落地、执行标准与市场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²¹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²² 英国财政部，《2025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政策成果》，2025年1月11日

过去一年,中国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监管体系,并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框架,于2025年12月正式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23 24}在当前自愿执行阶段,企业在实操中面临“数据获取难”与“统计口径不一致”双重挑战。一方面,由于缺乏统一、强制的气候信息披露要求,第三方机构在协助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时,往往难以获取如物理位置和资产规模等关键数据,导致TCFD报告等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受到影响。²⁵另一方面,国内不同监管部门在绿色数据统计上存在标准差异,且与国际通行标准(如ISSB框架)尚未完全接轨,造成企业重复报送、数据不可比。推动国内各项绿色金融数据的统计标准相互统一,并明确将ISSB(IFRS S1及S2)作为全球基准进行对标,逐步与国际框架接轨,将大幅提升中国企业气候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与跨国可比性,为监管部门提供更加真实可比的碳排放数据,助力科学制定和评估减排政策。

在转型金融与绿色产品创新方面,2025年中英已联合举办三次转型金融研讨会。^{26 27 28}会议指出,当前绿色金融产品种类仍相对单一,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绿色贷款与绿色保险领域,缺乏支持高碳行业向低碳转型的创新融资工具。英国在转型金融领域具有值得借鉴的差异化价值,特别是在“公正转型”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将转型融资与社会影响评估及社区就业保障相融合,这与中国兼顾经济发展与平稳转型的优先事项高度契合。例如,英国部分金融机构已成功为钢铁和化工行业设计了与关键绩效指标(KPI)挂钩的转型贷款,其利率与排放强度降幅直接挂钩。因此进一步引入英国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设计、气候风险分析实际应用等方面的先进实操经验,丰富绿色理财与投融资工具,将有效赋能中国金融机构,助其发掘绿色转型中的商业价值,同时加强对“

漂绿”行为的防范,为实体经济的大规模低碳转型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ETS)建设方面,中国碳市场已在覆盖范围与制度建设上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3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将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纳入碳市场,实现关键行业扩容。²⁹但市场交易活跃度仍有待提升。当前配额以免费分配为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交易动力,也影响价格发现功能的有效发挥。此外,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生效,中英两国在跨境碳核算互认及碳价衔接方面的技术对话具有重要的战略与商业意义。³⁰借鉴国际成熟碳市场经验,适度放宽交易限制,推动配额分配方式的多元化,并在合规市场与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之间建立更有效的联动机制,有利于逐步形成更有效的碳价信号,激励企业加大投资低碳技术,为实现中国“双碳”目标提供长效市场支持。³¹

建议:

- 推动国内各项绿色金融数据的统计标准实现统一,加快与国际框架接轨;
- 明确气候信息披露的强制执行范围与时间表,提升数据的可比性与可用性;
- 引入英国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组合绿色优化等方面成功实践,丰富产品与服务创新;
- 优化碳市场机制,适度放宽交易限制,促进碳市场与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的联动通道与互认。

2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2021年11月3日

24 PwC《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2025年12月25日

25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2023年10月12日

26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5中英转型金融研讨会成功举办》,2025年3月29日

27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金融赋能转型·绿色引领未来”第二次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2026年1月19日

28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中英转型金融工作组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2026年4月25日

29 中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年3月20日

30 欧洲联盟,《碳边境调节机制》,2023年9月19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登记》,2025年3月6日

中國人民銀行



食品饮料

细分领域

食品和饮料

农业

我们的建议

1. 稳妥落实产品批次码保护举措
2. 通过行业磋商支持消费税改革的有效实施
3. 完善猪肉进口通关监管, 优化贸易渠道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过去一年, 在华英国食品饮料和农产品企业在消费走弱与宏观环境承压的双重影响下, 经营充满挑战。然而, 随着中英两国关系稳步回暖, 行业在市场准入层面迎来多项优化举措。继基尔·斯塔默首相于2026年1月访华后中国英国商会此前提出的多项长期诉求落地见效, 核心成果包含两项: 下调威士忌关税, 以及允许烈酒产品使用产品批次代码取代生产日期, 并在此情形下对产品批次代码予以保护, 禁止涂抹篡改破坏。这两项建议正是去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中的核心内容。¹ 会员企业感受到, 这些进展充分证明了改善中英关系带来的务实价值, 尤其是在消费相关行业在中国市场持续承压的背景下。

与此同时,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 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食品饮料和农产品行业整体

乐观情绪有所升温: 40.0%的企业汇报营收增长, 且对未来一年的乐观情绪占比已从2025年的48.1%上升至2026年的52.0%。² 尽管如此, 多数企业仍感受到营商环境正变得日益严峻。报告显示, 56.0%的食品饮料企业表示过去一年营商环境变得更加严峻。³ 消费增长缓慢、高端产品需求不足以及经济不确定性均对企业业绩形成压力。过去一年, 英国对华出口额亦有所下降, 其中商品出口下降了4.9%。⁴

尽管整体经营承压, 但中国市场对英国高端食品饮料产品的核心需求依旧具备较强韧性。2025年, 中国进口威士忌总额约为32亿元人民币 (合3.47亿英镑), 据报道约84.0%源自英国。⁵ 此次关税调整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额外带动2.5亿英镑的英国出口额, 这不仅彰显了中国市场对英国出口商的重要性, 也凸显了定向市场准入改善对英国出口的积极影响。⁶

1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建议书》, 2025年5月

2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 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

3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

4 商业贸易部, 《贸易与投资概况》, 2026年5月

5 路透社, 《中国降低威士忌进口关税以促进对英贸易》, 2026年1月

6 苏格兰事务部与首相府, 《首相成功争取中国降低苏格兰威士忌关税, 价值达2.5亿英镑》, 唐宁街10号, 2026年1月



海关通关与监管问题是业内企业普遍关注的运营挑战。据会员企业反馈,当前在进口环节持续面临口岸执法尺度、执行标准不统一以及突发政策变动方面的适应压力。企业同时表示,各地对标签规范、产品注册及单证要求的解读差异,常导致清关周期延长甚至货物滞留。这些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合规成本,对供应链的稳定性构成干扰,同时也增加了出口商对中国市场长期投资回报的预期不确定性。

未来机遇

中国依然是全球进口食品和饮料产品最重要的长期增长市场之一。2024年,中国进口食品市场规模约达9,000亿元人民币(约合977亿英镑)。得益于对高端国际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关注度的提升,该市场在过去十年间保持稳步增长。

中国市场重新向英国猪肉出口开放,为英国农业生产商创造了新的机遇。目前,各企业正致力于通过持续与中国监管机关保持沟通,推动贸易实现稳定、长期的增长。更广泛地说,中国农业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现代化正在为农业技术、食品安全、先进加工和制造领域的合作创造机会。

此外,中国酝酿已久的消费税框架改革,预计将对食品饮料行业的未来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进口的高端产品。拟议的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可能会重塑市场内的定价结构、分销模式及区域竞争力。各企业一直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部分会员企业表示,政策的不确定性已经使长期规划和投资决策变得复杂。如能进一步明确改革方向、范围及时间表,将有助于企业更有效地进行调整,同时促进中国消费市场的稳定投资与参与。

我们的建议

1 稳妥落实产品批次码保护举措

过去一年,中英双方就进口烈酒批次码要求开展建设性沟通,并在2026年1月英国首相访华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受到英国食品饮料企业普遍欢迎。监管部门与行业保持常态化沟通,不仅切实保护了消费者权益、稳定了市场秩序,也充分体现了中英务实合作的价值。

修订后的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将于2027年3月起正式实施,这是加强食品安全、提升产品可追溯性的重要举措。⁷完善的可追溯体系对保护消费者至关重要,它既能帮助企业和监管机关在出现安全隐患时迅速识别产品,又能增强市场对合规产品的信心。如果实施得当,批次码保护机制能够减少食品标签篡改的可能性,提升供应链的整体完整性。

目前,大多数跨国食品企业都已搭建成熟的产品溯源体系,通过通用生产编码、数字系统和二维码等通用方式,记录产品批次、生产流程等核心信息,适配全球市场规则。随着新版 GB 7718 国家标准逐步落地,企业希望现有的成熟溯源系统能够继续正常使用,在完全配合中国食品安全、产品溯源监管要求的同时,助力国内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稳步推进。⁸

英国企业支持中国在这一领域的目标,并欢迎在修订后框架的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对话。加强对批次码去除或损毁行为的监管,将有助于确保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中保持可追溯性,并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在实施过程中与行业保持持续对话,也有助于确保批次码保护要求得到有效且统一的执行。

建议:

- 在GB 7718标准及修订后批次码保护要求的实施过程中,持续与业界进行沟通;
- 加强批次码涂抹、篡改、毁坏行为的监管与执法力度,以协助确保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
- 就国际公认的可追溯体系如何在修订后的框架下运行,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 鼓励与业界持续对话,以支持批次码保护要求的有效落实并增强消费者信心。

2 通过行业磋商支持消费税改革的有效实施

英国食品饮料企业认可中国通过消费税改革推动财税体系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的持续努力。目前相关改革仍处于研究筹备阶段,企业期待监管部门在政策制定全过程中保持常态化行业沟通。

作为消费税改革广泛讨论的一部分,企业正密切关注征税环节可能出现的后移情况。企业指出,任何未来的改革变动都可能对食品和饮料行业的定价结构、分销模式及长期投资规划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在进口高端消费品领域。

若能明确未来改革的方向、范围及落地时间表,将有助于企业更平稳地进行后续商业安排。企业同样指出,在政策起草与发布过程中与行业保持持续对话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确保政策在执行层面对中国消费市场的运营企业而言既切实可行又具有可预期性。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等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修改单的公告(2025年第2号),2025年3月27日

⁸ 同上

英资企业致力于在中国食品和饮料行业进行长期投资,并支持旨在加强市场治理与监管透明度的各项举措。若能进一步提升未来改革的透明度,将有助于企业更高效地规划发展,并支持其在中国市场实现稳定参与。

建议:

- 在消费税改革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持续与行业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针对潜在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明确其范围、方向及落地时间表;
- 确保在未来任何政策调整出台后,企业拥有充足的时间来调整定价、分销及合规体系。

部分企业反馈,当前注册体系对冷库、食品加工厂区等不同生产仓储场所的分类标准、备案审批规则界定模糊,各地海关执行尺度不一。若监管部门能够出台细化的落地指引、统一全国口岸执行标准,将有效助力企业拓展对华业务、提升供应链运转效率,进一步夯实企业深耕中国市场、开展长期出口合作的信心。

目前中英猪肉贸易仍存在产品准入限制,现阶段仅冷冻猪肉可正常对华出口,各类含猪肉深加工产品仍面临资质审核、进口审批壁垒,无法正常进入中国市场。企业希望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猪肉加工制品的准入标准,并持续开展政企对接沟通。这不仅能丰富国内消费者的肉类产品选择,也能进一步释放英国食品出口潜力,拓宽双边农业贸易合作空间。英资企业将持续配合监管工作,携手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稳定双边贸易秩序,推动中英农业贸易长期稳健发展。

3 完善猪肉进口通关监管,优化贸易渠道

2024年底,中国重启英国猪肉对华出口通道,此前因疫情暂停准入的两家英国猪肉生产企业,已重新获得对华出口资质,为中英农产品贸易带来重要利好。2023年,中国自英国进口猪肉总额达1.8亿英镑(约16.6亿元人民币),是英国猪肉产品最大的非欧盟出口市场。⁹据行业预估,此次市场全面重启,将为英国新增8,000万英镑的猪肉出口额度,贸易增长空间可观。

随着双边贸易逐步恢复,针对海关总署令第2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各企业希望在海关注册、生产设施核准以及落地执行流程方面获得更明确、统一的执行标准。¹⁰企业虽认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与溯源管理的相关举措,但同时提出,注册续期、生产设施变更报备以及审批时限等落地细则,会给从事对华出口业务的企业带来经营不确定性。

建议:

- 持续开展行业对接沟通,稳步推进海关总署第280号令及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流程落地实施;
- 针对出口企业出台清晰的实操指引,明确生产仓储设施分类标准、注册信息更新规则及官方审批时限;
- 推动各口岸及监管机构统一海关监管与审批流程的执行标准,提升通关效率;
- 持续与业界商讨影响含猪肉加工产品的相关要求及未来市场准入相关事宜。

⁹ 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新闻办公室,《英国未加工猪肉产品恢复出口中国后续报道》,2024年12月9日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2025年10月14日



医疗健康

细分领域

总体挑战

非处方药 (OTC)

医药行业

医疗器械

我们的建议

1. 加快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准入和审批流程
2.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创新支付框架
3. 构建可预期的制度框架, 支持本地制造业投资
4. 优化非处方药包装与标签管理体系, 助力自我健康管理及消费医疗发展
5. 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6. 推进医疗产品电子标签与电子说明书体系建设
7. 扩大成人免疫接种的覆盖范围
8. 推进慢性病多病共管体系建设, 强化共病预防管理
9. 完善罕见病药物可及性与医保保障体系
10. 支持建立更清晰的细胞疗法与放射性药物创新实施框架
11. 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医疗器械采购与本土化准入体系
12. 推动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与国际风险监管体系接轨

行业概况

行业回顾

过去一年, 在华运营的英国医疗健康企业行业信心增幅超一倍, 尽管整体营商环境更具挑战, 但医疗健康行业已成为中国英国商会会员企业中乐观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这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随着医疗健康在中国经济规划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企业对中国医疗健康及生命科学行业长期发展方向的信心日益增强。

如今越来越多观点认为, 中国不仅是全球重要的医疗市场, 更逐步成长为极具影响力的国际医药创新中心。中国生物技术生态系统的速度、规模和成本效益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关注。近两年来, 中国企业与跨国制药公司之间的专利授权许可合作显著增长。英国医疗健康企业正不断加大在华投资、拓展合作伙伴关系并扩大研发活动, 而非仅仅将中国视为销售市场。

中国为实现医疗健康行业现代化和规模扩张所作的努力, 也推动了该行业部分领域的监管改革。创新药物和疫苗审批周期的缩短, 以及围绕非处方药 (OTC) 分类改革和转换规则讨论等相关举措, 均体现出优化市场准入水平的积极信号。企业期待这些改革能够转化为更明确、更具一致性的落实措施, 从而惠及整个医疗健康体系。

然而, 行业内部的发展预期存在分化。随着中国持续推动整个医疗健康行业本土化和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企业投资逐渐转向医疗器械和相关制造业。多数英国企业已着手扩大本地生产和供应链搭建, 但采购落地和原料药税收等问题, 仍会给长期投资规划带来不确定性。



未来机遇

英国医疗健康企业认为随着人口结构变化, 中国市场将持续扩大对药品、医疗服务及预防护理等需求。同时为长效化解医疗保障压力, 疾病预防与慢病管理预计会成为政策发力重点。

中国生物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为中英医疗健康企业之间的合作创造了新机遇。英国企业普遍看好双方在研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方面的合作潜力。

持续推进监管可预期性和执行一致性, 是吸引长期投资的关键。英国医疗健康企业也乐见中英医疗机构与监管部门持续深化交流协作。



我们的建议

总体挑战

1 加快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准入和审批流程

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传染病及老年相关疾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医疗创新能力也随之稳步提升。缩短创新药品准入审批周期，既能长期改善患者治疗效果，也能增强外资药企信心，吸引海外企业持续加大在华创新研发投入。

近些年中国持续扩容加速审评与优先审批制度，逐步缩小与国际主流市场的审批时效差距，稳步成长为全球医药创新的重要阵地。2026年1月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访华纪要中，专门提及英国创新疫苗与医疗器械顺利获准进入中国市场，彰显出中英医疗领域合作的良好势头。¹持续优化相关政策，可更好保障患者使用创新产品、优化医疗体系效率，提振生命科学行业市场信心。

与此同时，药品监管审批、医保支付准入与医院临床采购各环节衔接存在周期差，仍会延缓患者用上具备临床价值的治疗方案，也不利于各类创新成果在市场落地推广。缩短创新药、创新疫苗的上市落地周期，是应对乙肝、老年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有效举措。带状疱疹、乙肝、人乳头瘤病毒（HPV）、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等相关疫苗的实践充分证明，坚持预防为主、推广创新疫苗，能够助力民众实现健康老龄化，减轻医疗机构长期接诊压力，全面增强医疗体系韧性。

过去十年间，中国创新医疗器械审评通道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但部分临床价值突出的进口器械仍面临准入壁垒。其中，现行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申报要求，相关核心发明专利需在五年内获得授权，不少技术领先、临床效益显著的产品因此无法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同时提出，国家药监局产品命名规则与国家医保局编码体系存在差异，进一步加大产品商业化落地与医保准入难度；尤其部分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疗效区别于传

¹ 英国商业贸易部，《首相访华：贸易与投资概况》，2026年1月

统同类产品，却仍需沿用常规产品的命名编码，相关问题尤为突出。

非处方药（OTC）在疾病预防、常见病与慢性病管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部分国际应用成熟、安全记录良好的非处方药，进入中国市场仍需经历漫长审批流程，不仅延缓民众用药，还限制了产品的选择范围。

建议：

- 持续拓宽针对重大公共卫生疾病领域创新药品的优先审评审批通道；
- 加快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审评进度，降低乙肝患者演变为肝癌的风险。²我国每年肝癌诊疗费用达 2400 亿元，其中超 84% 的支出源自乙肝进展诱发的肝癌；³
- 推动国内临床试验、生产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助力疫苗全球同步研发；加速审批已在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ICH）成员国获批上市的疫苗；
- 遵循“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审评原则，完善成人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快速审评通道；
- 推动药品审评审批、医保准入与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各环节高效协同，提升创新产品的患者可及性；
- 优化国际公认的非处方药审批流程；
- 出台非处方药技术指南，简化注册与审批流程；
- 依托临床实证数据推进适宜处方药转为非处方药，培育健康优质的非处方药品市场。



2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及感染病学会，《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2022年12月

3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2019-2030年中国肝癌人群经济负担：基于社会视角的患病率估算》，2022年7月



2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与创新支付框架

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创新医疗诊疗需求持续攀升，中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面临持续压力。商业健康保险可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在提升创新药品可及性的同时，助力中国医疗体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中国生命科学行业稳步成长。

中国多地陆续落地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与医保支付试点项目，其中“惠民保”是代表性产品。⁴ 此类项目为患者使用创新药物拓宽新渠道，同时搭建起全新支付路径，为医疗领域创新落地提供支撑。

但相关保障政策在各地、各保险产品间落地实施成效参差不齐。企业反映，创新药品相关医保报销标准不统一、数据互通不足、以及医保覆盖药物各地差异较大等问题已经限制病患获取创新药物，且影响商业保险体系正常运行。企业还指出，当前部分保险计划采取的“一刀切”方式，未能充分反映患者差异化的需求。

提升商业保险制度的统一性与政策稳定性，既可改善患者获取创新诊疗产品的可及性、推动疾病早筛早治，也有利于吸引更多外资医疗领域投资，助力创新成果在中国落地转化。

建议：

- 加强医疗、金融监管及保险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助力完善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体系；
- 依托“惠民保”等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扩大创新药物的报销通道与覆盖范围；
- 鼓励推行更加灵活的分层保险模式，适配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与诊疗费用差异；
- 将带状疱疹等成人疫苗接种纳入“惠民保”增值服务包，可通过服务券、积分兑换、共付机制等方式落地，帮助提高全民健康水平，降低长期住院成本，并支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
- 对于尚未商业化的创新医疗器械，侧重研判专利技术能否转化为具备实际临床价值的产品，弱化以核心专利授权年限作为主要判定依据的审核标准；
- 推进创新医疗器械的药监命名规则与医保编码体系衔接优化，为产品编码识别、差异化定价和医保报销考量等提供更高效的路径；
- 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医疗、医保与商业保险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⁴ 光明网，《“物美价廉”的惠民保如何持续“惠民”？》，2023年7月

3 构建可预期的制度框架，支持本地制造业投资

当前中国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强化供应链韧性、推进产业本土化，吸引了大量外资入局。外资企业持续在华扩建生产、研发及供应链配套业务，重点布局能够夯实长期产能的相关领域。

但现行原料药关税相关规则中的部分条款，或在客观上不利于原研药与创新药的本土化生产。部分成品药、医药半成品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但本土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料药仍需缴纳进口税及附加关税，导致国内生产成本增加。

部分情形下，关税差异造成税负失衡：药品在华本土生产的综合成本，甚至高于直接进口成品药剂。对于选择在华落地创新药生产线的生产企业而言，上述状况会大幅抬升运营开支、增加行政办理成本，削弱企业将中国布局为区域生产与供应链枢纽的合作意愿。

中国通过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与配套产业政策持续推进创新药本地化生产，在此趋势下，前述关税问题带来的影响越发凸显。统筹本地化发展目标与医药关税相关政策，有利于持续带动企业在中国投入产能建设、强化供应链抗风险水平，落地高附加值医药制造项目。

建议：

- 对已实现本土化生产的原研药、创新药，其生产自用原料药免征进口关税，执行零暂定税率；
- 对计划将进口原研药、创新药转为本土生产的新增制造项目，免征配套进口原料药关税；
- 针对开展原研药、创新药本土化生产的企业，免除其进口美国产原料药的加征关税。





非处方药 (OTC)

4 优化非处方药包装与标签管理体系, 助力自我健康管理及消费医疗发展

随着中国愈发重视疾病预防、健康老龄化与自我健康管理, 非处方药在保障医疗体系长效运转中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更完善的非处方药制度框架能够帮助消费者更有效地管理常见病, 进而减轻医疗系统的压力。

规范清晰的药品包装、品牌标识与说明信息, 是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和提升消费信心的重要基础。然而, 现行非处方药包装与标签要求可能会限制产品差异化, 并降低品牌呈现与消费者沟通的灵活性。目前部分进口产品因包装样式、视觉呈现与国际市场差异较大, 导致消费者难以识别国际知名医药品牌与成熟产品。

构建更贴合市场需求、与时俱进的非处方药监管体系, 能够帮助民众加深产品认知, 推动国内消费医疗市场发展,

促进自我健康管理类产品普及。长远来看, 合理放宽相关管理要求、推广非处方药使用, 可进一步分流基础诊疗需求, 减轻整体医疗体系负担。

建议:

- 修订现行关于商标尺寸的限制要求 (不得超过药品通用名字体区域的四分之一), 该规定削弱了品牌差异化并助长了仿制药竞争;
- 采纳国际通行规范, 允许品牌名称及专有标志比通用名称、设计、颜色和布局更醒目, 以提升品牌认知度和消费者选择便利性;
- 给予企业在包装方面更大的灵活性, 以建立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 让消费者了解品质、安全和疗效承诺, 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与投资意愿。

5 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近年来,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有效提振了行业信心,为药品创新和生物制药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中国持续鼓励高价值医药创新,推动原研药研发本土化。进一步健全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仅能够提升监管可预期性,更能为企业长期研发投入提供有力支持。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的显著特征,高度依赖稳定、清晰、可预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的制度体系对激发医药源头创新至关重要。

当前,业界对中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机制的落地整体评价积极,但现行制度下,专利补偿保护范围仅局限于药品获批的单一适应症,存在一定局限。若将覆盖范围扩大至以核心药物分子为基础、涵盖全部获批适应症,将更加贴合制度设立的初衷,进一步释放医药创新活力、充分保障原研创新价值。

持续完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有助于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创新环境。进一步明确三类声明及补充申请的处理规则与处置流程,可有效降低药品市场准入与专利执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行业企业普遍支持在条件成熟时,将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有序延伸至生物制品领域,实现创新保护全覆盖。

此外,行业持续呼吁强化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药品市场准入与集采制度的规则协同、标准统一。通过强化行政监管、司法裁判与采购体系的协同联动、统筹实施,能够更好维护医药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持续稳定市场预期、鼓励创新药长期深耕研发投入。

建议:

- 进一步完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框架,设定基于核心药物分子的保护范围,覆盖所有获批适应症;
- 完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细化三类声明与补充申请的处理标准,并适时将适用范围拓展至生物制品领域;
- 规范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提交程序,以遏制针对创新药行业的“恶意无效宣告”行为;
- 在专利纠纷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加强集采与市场准入框架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考量;
- 提高跨区域专利侵权裁决与行政决定之间的一致性互认。



6 推进医疗产品电子标签与电子说明书体系建设

中国正稳步推进医疗健康体系的绿色化、数字化改革，医疗产品电子标签及电子说明书制度建设已纳入相关研究与落地研讨范畴。加快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既有助于医疗卫生领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也能推动药品与医疗器械领域信息沟通体系迭代升级。尤其针对持证医护人员使用的医疗器械，全面推行电子说明书极具现实意义，相关从业人员拥有完备的临床专业素养，可依托数字载体安全规范查阅产品使用信息。

现行强制配套纸质标签、纸质说明书的监管要求，易造成操作繁琐，且产品安全信息、技术参数更新滞后，调整灵活性不足。健全电子标签制度，可提升产品信息查阅效率与可得性，实现内容实时动态更新，同时精简纸质包装物，减少纸张浪费。此外，电子说明书便于临床医疗人员即时调取最新的设备操作、维护及风险警示内容，缓解在医疗机构存放、管理海量纸质资料的运维压力。

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际医疗健康市场开始采用药品与医疗器械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逐步拓宽其适用品类，将部分专业医务工作者使用的专业级器械纳入适用范围。对标国际通行监管经验，完善中国相关制度，将有利于构建低碳绿色的医疗体系，提高监管效率，为患者与医务工作者获取产品信息提供便利。

业界对电子标签改革试点及监管制度目前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但为持续扩大医疗健康产品电子信息系统覆盖规模，仍需进一步细化落地方案、技术标准及监管路径。可采取分阶段推进的方式，首先从面向专业医护人员使用的医疗器械品类落地实施（此类产品对电子说明书的需求相对更为迫切），随后在总结试点成效、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其他品类医疗产品。

建议：

- 加速制定药品与医疗器械的电子标签及电子说明书框架，尽快将适宜类别的专业级医疗器械纳入适用范围；
- 明确实施路径与监管要求，持续扩大医疗健康产品电子信息系统覆盖规模；
- 建立更明确的技术标准与数据制度规则，以支持整个医疗健康行业的一致性与互操作性；
- 支持符合国际监管实践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分阶段实施与试点项目，包括尽早扩大至由专业医疗人员使用的专业医疗器械。

7 扩大成人免疫接种的覆盖范围

中国日益重视疾病预防工作和健康老龄化建设，成人疫苗在减轻长期医疗负担、提升公共卫生质量方面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伴随慢性病和老年相关疾病发病率逐年攀升，提升成人疫苗接种率，可改善公共卫生健康水平，减轻医院诊疗压力，夯实医疗体系的长效可持续发展根基。

中国已建成体系成熟、覆盖全面的儿童免疫规划与接种服务网络。然而，成人疫苗接种体系相对滞后，现阶段接种仍以居民自愿自费接种为主。构建更加健全的成人免疫接种框架，有利于落地以预防为主的医疗健康目标，同时为弱势群体和高危群体构筑有效疾病防护保障。

近年来，中国监管部门通过加快创新药和疫苗的审评进度，有效提升了高临床价值医疗产品可及性。持续拓宽成人疫苗的加速审批通道，加强审评审批、医保报销及临床使用等环节的政策协同，可缩短优质成人疫苗的上市周期，提升中国公共卫生体系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成人疫苗接种是慢性病、合并基础疾病人群健康管理的重要手段。带状疱疹、乙型肝炎、呼吸道合胞病毒以及人乳头瘤病毒（HPV）等疫苗的临床应用实践证明，适龄人群尽早完成疫苗接种，能够有效助力健康老龄化，从源头降低医疗卫生体系的长期诊疗开支。^{5 6 7}

建议：

- 拓宽成人疫苗的加速审评审批通道，支持疾病预防和健康老龄化目标的实现；
- 加强成人疫苗审评审批、医保报销及临床使用等环节的政策协同；
- 在“健康中国”与“医防融合”框架下建立国家级机制，设置疫苗接种点、制定操作流程及监督机制的标准化技术指南和执行方案，将成人免疫接种纳入临床服务体系；
- 推广疫苗健康处方制度。允许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开具疫苗健康处方，提升成人疫苗接种率；
- 加强全科医生的接种程序培训，提升医务工作者的疾病预防服务能力，落实相应的激励机制；
- 利用数字工具实现处方、接种点与疾控系统信息互联，提高成人疫苗接种率。

8 推进慢性病多病共管体系建设，强化共病预防管理

糖尿病作为中国四大慢性病之一，长期给医疗卫生体系带来沉重负担，且常伴随多种继发性疾病与合并症，大幅提升慢性病管理难度。⁸ 长期高血糖会削弱人体免疫系统功能，增加感染风险，为老年群体的慢性病长期医疗管理带来严峻挑战。⁹

临床研究显示，糖尿病患者的带状疱疹发病风险显著高于非糖尿病人群；若伴随高血压、高血脂等心血管基础疾病，感染风险将进一步增加。¹⁰ 带状疱疹感染还可能反向加剧患者血糖波动，恶化血糖控制效果，形成慢性病进展-感染加重的恶性循环。此外，糖尿病患者感染带状疱疹后，发生神经痛的概率更高，部分患者的疼痛症状可能迁延数月甚至数年。

当前，中国公共卫生体系面临双重防控压力。国内糖尿病患者规模已超过2.33亿，全国每年新增带状疱疹病例超过600万例。¹¹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推动慢性病精细化管理、疾病预防策略与疫苗接种服务深度融合，能够有效改善慢病患者的长期健康，切实缓解医疗机构诊疗压力，减轻全社会医疗负担。

构建一体化的慢性病多病共管体系，是实现疾病早期干预，提升综合防控效能的关键。通过强化内分泌科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及家庭医生的协同联动，打通多主体诊疗服务链条，可有效提升慢病管理的整体性与专业性。将疾病预防与疫苗接种举措常态化融入慢性病管理路径，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体系运行效率，全方位助力健康老龄化战略落地。

5 《JMIR公共卫生与监测期刊》，《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在老年人群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一项随机对照试验的系统评价与荟萃分析》，2025年12月4日

6 新京报，《专家：“疫苗犹豫”普遍，疫苗处方让临床诊疗与疾病预防深度融合》，2025年12月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年1月

8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带状疱疹对糖尿病患者的风险与影响：一项基于人群的研究，2009-2014年》，2017年9月

9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糖尿病患者带状疱疹的发病率》，2021年4月

10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带状疱疹对糖尿病患者的风险与影响：一项基于人群的研究，2009-2014年》，2017年9月

11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中国人群带状疱疹患病率及影响因素》，2025年7月

建议:

- 实施“糖尿病-带状疱疹”一体化共管模式, 将带状疱疹疫苗预防接种纳入糖尿病综合管理方案, 面向控制稳定且符合条件的糖尿病患者, 开展常态化疫苗接种干预;
- 将带状疱疹疫苗接种纳入糖尿病常规诊疗管理流程, 完善临床诊疗提醒机制, 推动内分泌科室对50岁以上糖尿病患者开展年度感染度风险评估, 实现早筛查、早预防;
- 依托部分省份开展整合医疗试点, 探索将糖尿病管理与带状疱疹疫苗接种、流感疫苗接种相结合, 同步完善基层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激发基层防控动力;
- 推动多种慢性疾病的患者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逐步向系统化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 全面提升慢病防控质量;
- 加强基层慢性病管理与初级医疗系统内预防和疫苗接种策略的融合;
- 加强慢性病健康科普宣传, 引导居民关注慢性病相关合并症风险, 并通过合理预防措施减轻长期医疗负担;
- 进一步明确药店及药师在慢性病防治中的角色与定位, 充分发挥零售药店在慢性病预防与管理中的补充作用。

9 完善罕见病药物可及性与医保保障体系

近年来, 中国持续推进罕见病防治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罕见病诊疗服务网络, 优化创新药物审评审批通道, 从政策层面强化罕见病的综合管理。《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就健全罕见病防治体系、强化罕见病诊疗保障做出相关部署, 获得了行业界的广泛认可。¹²

尽管罕见病防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但创新罕见病药物在获批上市后, 仍面临多重可及性壁垒。医院采购机制、医保报销评价标准、多层次支付体系等多重因素, 持续影响罕见病药物的临床用药可及性及长期治疗保障的

可持续性。对于广大罕见病患者及其家庭而言, 即便相关药物已获监管批准, 医院采购滞后与报销覆盖范围受限等问题仍可能造成患者沉重的治疗压力与经济负担。

罕见病药物具有患者基数小、研发成本高、临床替代方案有限等特点, 长期面临独特的商业化与临床应用难题。当前医疗机构准入评估与医保支付框架, 在一定程度上为高价值罕见病药物的临床引入增设了壁垒。尤其当相关药品被纳入通用成本管控指标或按病组 (DRG) 和病种分值 (DIP) 付费体系统一评估考核时, 罕见病药物的特殊临床价值与疾病属性难以得到充分考量, 进一步制约了创新疗法的落地应用。

破解罕见病药物准入、采购与支付环节的痛点难点, 能够有效打通创新药物上市后的临床落地通道。持续优化罕见病药物的医保报销与多元筹资保障体系, 不仅有助于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 更能推动创新疗法实现可持续、规范化的市场准入与临床应用。

建议:

- 进一步简化罕见病药物的医院准入流程, 建立清晰、高效的绿色通道机制, 支持医院对罕见病药物的及时采购与临床使用;
- 制定针对罕见病药物的专项豁免, 不纳入常规医院成本管控体系, 不受药品规格限制、药占比、次均医疗费用等通用考核指标约束;
- 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 将罕见病相关诊疗费用剥离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体系支付评价付费考核及常规医保预算评估范围;
- 健全罕见病药物的报销与多元筹资体系, 包括探索搭建国家级罕见病专项保障框架, 建立长效、稳定的医保报销机制, 切实保障患者持续获取高临床价值罕见病治疗药物。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3月13日

10 支持建立更清晰的细胞疗法与放射性药物创新实施框架

中国的细胞疗法与放射性药物行业正快速崛起, 先进疗法及新一代肿瘤治疗技术已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焦点。近期多项监管体系持续优化, 其中即将实施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818号), 获得业界广泛肯定, 有望推动整个行业迈向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新阶段。¹³

伴随新规落地实施工作的持续推进, 企业在中国开展合规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及商业化落地等事项变得至关重要。行业亟需在全新监管框架下, 进一步明确细胞治疗领域的研发实施标准、备案审批流程、监管时限等细化要求, 为企业创新研发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作为新型抗肿瘤疗法研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放射性药物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始终是支撑放射性药物的早期研究、技术迭代与临床转化的核心力量。持续性细化完善针对性监管指导规则, 能够有效统一行业研发标准、筑牢患者安全防线, 全面提升放射性药物产业规范化发展水平与长期创新动能。

建议:

- 加快发布《国务院令818号》的细胞疗法研发实施细则及操作指南;
- 明确备案程序、实施路径及监管时限, 规范细胞疗法的临床转化与应用;
- 针对放射性药物领域的研究者发起临床试验 (IIT), 制定专项监管指导文件;
- 支持构建清晰且可预测的监管体系, 以促进中国在先进疗法及放射性药物研发领域的长期创新发展。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令818号》, 2025年9月28日





医疗器械

11 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医疗器械采购与本土化准入体系

中国高度重视医疗健康领域的本土化发展及供应链韧性建设,持续推动更多投资流向本土医疗器械制造业。在全球地缘政治与贸易环境持续承压、医疗供应链格局加速调整的背景下,英国医疗健康企业正在持续扩大在华生产制造与供应链运营布局,深度融入中国医疗产业体系。

与此同时,对部分企业而言,医疗器械行业的采购与落地配套框架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医疗器械制造高度依赖全球一体化供应链与专业化精密零部件体系,多数核心环节往往难以快速实现全面本土化。企业普遍反映,不同地区的本土化要求和采购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大幅增加了企业长期投资布局、生产制造规划及供应链搭建的难度,不利于行业稳定发展。

对此,建议国家层面出台更为清晰的界定标准、可预期的落地执行细则及科学合理的过渡期安排,既能够稳

定外资企业在华长期投资信心,也高度契合中国在推进医疗创新、升级高端先进制造、强化医疗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宏观发展目标。

进一步统筹国家与地方政策执行口径,推动国家级外资鼓励政策与地方落地举措高度统一,协同发力,可有效消除区域执行差异,也保障创新医疗器械稳定、均衡供应至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切实惠及广大患者。

建议:

- 在医疗器械采购与市场准入体系中,落实公平、非歧视性的准入原则,破除所有制属性、全球制造模式等差异化限制;
- 针对采购框架内的本土化及“国产产品”要求,提供更清晰的定义与执行指南;
- 在制定本土化标准和实施时限,充分考虑全球医疗器械供应链的复杂性;
- 提高不同地区与部门在采购及本土化执行方面的一致性。

12 推动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与国际风险监管体系接轨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是确定产品注册要求、明确临床评价标准及划定市场准入周期的核心依据。全球各主要医疗器械市场的分类体系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企业在中国开展同类产品注册时,面临与境外合规辖区明显不同的技术证据和程序要求,增加了跨境企业的合规难度。

企业反馈,部分医疗器械在中国的风险分类等级高于多数国际主流监管市场。同一产品在中国往往面临更复杂的技术资料审核要求以及更严格的临床评价标准。例如,在欧盟被归类为IIa或IIb类的中低风险医疗器械,在中国有时可能被归类为III类高风险医疗器械,大幅抬升了监管负担。

这些差异可能会给医疗器械应用带来实质性影响。部分在国际市场无需额外临床研究即可上市的产品,在中国有时可能被要求开展境内临床试验,不仅增加企业成本、延长上市周期,也给监管与临床评审资源造成

了负担。加速推进中国风险分类体系与国际风险分类实践接轨,将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构建可预期的注册准入路径,加速优质成熟医疗器械落地临床,推动成熟医疗技术更早惠及患者。

建议:

- 持续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风险分级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等机构制定的国际公认分类框架;
- 针对在国际主流市场归为低风险、但在中国被归为III类的医疗器械,建议出台更清晰的专项操作指南,适当提高此类产品的临床评价灵活性;对于境内暂无同类产品的情形,可在风险可控、个案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企业依托境外已上市同类产品的成熟临床数据支撑临床评价,避免一刀切强制要求开展新的境内临床试验。



法律服务

我们的建议

1. 简化新任代表审批流程
2. 继续推进上海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模式
3.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 消除对其的不公平税收待遇
4.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点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5.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其客户共同参加政府会议
6. 允许外籍律师及实习律师持商务签证在中国办事处进行借调

行业概况

行业回顾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过去一年英国法律服务机构对在华营商前景持更为乐观的态度，法律服务机构的乐观情绪从26%同比跃升至86%。部分原因在于英国律所的业务能力与中国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战略高度契合。¹

然而，企业反映运营挑战依然长期存在，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更为严峻。尽管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和香港IPO带来了更多机遇，但英国律所也面临着来自中国律所日益激烈的竞争，而不同地区监管尺度不一也造成了不均衡的挑战。

中国大力扶持本土企业全球化布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赴海外市场投融资的同时正在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监管环境，由此催生了对高质量国际法律专业服务的需求，这正是英国律所擅长的领域。部分会员企业表示，在支持中国客户开展对外投资、跨境交易以及在香港等市场上市方面存在机遇。一些英国律所同时反映，由于某些国际竞争对手对涉华业务采取更谨慎的态度，使得它们的业务量有所增加。

在此背景下，中英两国在法律服务领域加强合作的意义更为突出。近期的高层互动，包括英国首相访华以及恢复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中英经贸联委会（JETCO）等正式对话机制，反映出中英两国政府愈发认识到律所在吸引外资方面所发挥的桥梁作用。^{2 3} 英国法律服务机构在支持中国企业实现全球化雄心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而法律服务领域市场准入的持续改善将是它们高效发挥这一作用的重要保障。

然而，监管和行政方面的不对等待遇，依然使得英国律所在与中国律所竞争时处于劣势；中国律所正不断提升国际业务能力，在国内外及第三方市场与英国律所的直接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如此，中国英国商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表明，各律所依然相信政府间对话有望缓解此类不对等待遇类问题。⁴

未来机遇

展望未来，随着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的规模不断扩大，复杂程度不断增加，其对国际法律支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随着企业开拓新市场、寻求上市并管理跨境风险，所需法律支持的性质也在不断演变。英国律所凭借其国际化专业经验、跨辖区服务能力以及在提供可靠、独立咨询意见方面积累的良好声誉，与中国企业向外走这一趋势相匹配。英国法律服务能够助力中国的全球化雄心，在此领域中英双方互利共赢，深化两国的商业联系。

然而，长期存在的市场准入限制，依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英国律所全面协助中国客户开拓国际新市场。同样，更多国际律所入驻中国，将进一步促进外商直接投资（FDI）水平的提升。如果有可信赖的法律顾问提供支持，国际投资者进入新市场并进行投资的意愿会大大增加。因此改善中国外资法律服务领域的营商环境，有助于恢复外资律所的信心，从长远来看，也有助于扭转FDI下滑趋势（2026年第一季度FDI同比下降7.3%）。⁵

1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2 英国财政部，《2025年中英经济与金融对话：政策成果》，2025年1月11日

3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英国商务及贸易大臣访华情况介绍》，2025年9月12日

4 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5-2026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5年12月

5 Trading Economics网站，《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同比情况》，2026年5月

我们的建议

1 简化新任代表审批流程

英国律师事务所在为其中国办事处任命新代表时，依然面临漫长且标准不一的审批流程。律所反映，审批平均需耗时12个月，极端情况下甚至长达18个月。申请需经多级行政审批，律所对时间表及进展情况知之甚少。尽管中国各地的司法局在批准新注册方面相对迅速，但据了解，延误通常出在司法部环节。律所还反映，不同城市对所需文件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鉴于每个办事处必须始终设有首席代表的要求，漫长的等待审批流程不仅导致延误，而且还给律所带来了运营上的不确定性及合规方面的担忧。此外，这还增加了律所在等待注册期间安置律师的额外成本。注册流程亦需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国家主管部门目前提供的申请进展信息极为有限。

近期，令人鼓舞的是，国务院宣布调整外国律师在上海注册为代表的审批流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机构的代表在驻上海代表机构间变更执业机构的审批权将暂时下放至上海市司法局。⁶如果试点成功，将该政策广泛应用于新注册审批并推广至上海以外地区，会极大改善英国法律服务机构在华营商便利度。

诸如此类更加简化、透明的程序将有助于中国与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深度融合，同时增强中国对国际专业服务投资的吸引力。

建议：

- 将新注册的审批权下放至中国各地的司法局，包括新代表的审批。或者，司法部增配人员处理注册事宜；
- 明确审批流程各阶段的标准时限，定期向申请人通报进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整体流程；
- 统一不同城市注册所需的文件标准；
- 降低拟任在华首席代表所需的执业年限要求。

2 继续推进上海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模式

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JLO）模式仍然是中国与国际律所之间合作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在中国企业持续全球扩张、需要日益复杂的跨境法律支持的背景下。会员企业乐见近期中英两国在法律服务领域产开对话，包括继续探讨联营模式的未来发展，以及过去两年恢复英国律所新联营办公室设立审批的举措。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监管障碍在实践中依然限制着联营办公室的有效运作与规模化发展。现有关于律所规模、执业年限和设立代表处的硬性要求，推高了参与市场活动的准入门槛。此外，在共用银行账户和共用办公空间等方面的限制，也制约了建立合伙关系后的运营整合。

这些约束限制了中英律所打造具备跨司法管辖区客户支持能力的深度合作平台的能力。适度放宽联营框架内的监管限制，有助于鼓励英国律所在华加大投资，同时促进中英在法律和专业服务领域的更紧密合作。

⁶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2026年4月



建议:

- 放宽联营办公室中方合伙人必须雇用的最低律师人数要求;
- 取消或放宽外国律所必须通过设立代表处在中国运营满三年方可获准成立联营办公室的要求;
- 允许所有联营办公室以律所的名义开立共管银行账户, 并出台指导意见解决现有联营办公室如何开户的问题。

3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 消除对其的不公平税收待遇

目前, 在华外国律师事务所经营方式只能采用设立代表处的形式, 需对其代表处利润以及代表和员工的个人所得缴纳税款。相比之下, 中国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合伙制, 因此仅对合伙企业收入征税一次, 其边际税率低于外国律所律师的个人所得税。这使英国律师事务所处于明显劣势, 特别是在吸引和留住顶尖中国律师方面, 因为这些律师如果受雇于国内律所, 将面临低得多的税率。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也采用合伙制, 将使企业无论注册地在何处均适用相同的税收待遇。此举将彰显政府在法律领域追求公平的承诺, 同时也鼓励国际律师事务所加大投资, 以维持并扩大其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布局。

建议:

- 允许外国律所也采用合伙制, 使外国律所与国内律所均适用相同的税收待遇。

4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点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中外律师事务所在支持高质量外国投资和中国本土法律人才国际化方面拥有共同利益。然而, 现行对外国律师事务所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限制, 削弱了这两个目标的实现。

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证的法律从业者若入职外资驻华代表处, 无法继续保留执业注册、不能以执业律师身份办案, 仅可就中国法制环境影响提供咨询, 职业发展空间被约束。

中国已经出台粤港澳大湾区 (GBA) 律师执业考试试点办法, 明确了深化专业服务领域改革开放的具体计划。⁷ 这项举措得到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广泛欢迎。然而, 具备大湾区资质的律师在受雇于外国律所在华代表处时, 不被允许从事中国法律业务, 并且他们必须通过位于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一家中国律所申请执业许可证, 这引发了额外的就业和保密方面的担忧。

建议:

- 出台试点方案, 允许获得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受雇于外国律所期间在非敏感商业领域从事中国法律业务;
- 允许获得大湾区执业资格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直接通过所在律所的代表处, 或所在律所参与的联营办公室从事中国法律业务;
- 简化大湾区律师申请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流程, 并对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大湾区律师给予政策倾斜。

⁷ 香港律政司, 《第六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职业考试将于2026年9月举行》, 2026年4月

5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其客户共同参加政府会议

现行限制措施使得外国律师事务所无法参与其客户与中国政府机关的会谈。在实际操作中,出于程序性原因,企业可能需要聘请额外的当地法律顾问,这不仅会增加成本,还会降低客户处理国际交易的效率。

允许外籍法定代表人更充分地参与涉及其客户的政府讨论,将有助于提升协调效率、减少重复工作,并增强国际法律专业知识对中国企业全球运营的支持作用。

建议: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全权代表客户向中国政府机关办理委托事项。

6 允许实习律师和初级外籍律师持短期工作签证借调到所在律所驻中国办事处

目前,所有希望来华实习的外籍律师(包括实习律师)均须遵循与正式聘用人员相同的冗长注册要求。我们的会员反映,这限制了英国律所驻中国代表处与驻世界其他地区代表处之间的联系和人才流动。

允许初级律师和实习律师持短期商务签证在华积累经验,将促进更广泛的人文交流,并加强来华积累经验的外籍律师后备力量。从长远来看,这会让全球未来的律师亲身了解到中国的法律体系、历史和文化。商会了解到,海外实习律师以前曾被允许持商务签证来华,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该项政策被暂停,至今没有恢复。

建议:

- 允许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和初级外籍律师持商务签证短期派驻中国办事处,而无需注册为代表。





致谢

作者:

钟海睿

李虹萱

赵偲筠

Ava Deverell

Lukas Lorenz

设计:

Boglárka Miriszlai

翻译: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英国商会感谢所有相关人员为本建议书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宝贵意见。特别感谢指导委员会和行业顾问对本建议书的调研和撰写给出的专业指导。

中国英国商会, © 2026年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中国英国商会事先书面同意, 禁止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文件内容。

